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  
300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8



**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 300 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表修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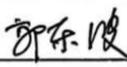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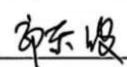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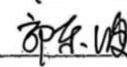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项目与郝寨镇国土空间规划、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完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已补充与郝寨镇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见报告P4-7； 已补充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见报告P25-31； 已完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见报告P70-71；
2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进一步细化本项目各功能区布局、建设内容及防渗防腐、安全管理要求；	已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并细化本项目各功能区布局、建设内容及防渗防腐、安全管理要求，见报告P42-44、P50-51
	进一步细化拆解农机类别，核实原辅料消耗；结合拆解工艺细化生产设备、包装容器等设施类别及数量，明确厂区内物料转运方式；补充拆解作业区面积与拆解规模匹配性分析；	已细化拆解农机类别，核实原辅料消耗，见报告P47； 已细化生产设备、包装容器等设施类别及数量，明确厂区内物料转运方式，见报告P46、51； 已补充拆解作业区面积与拆解规模匹配性分析，见报告P45；
	结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细化拆解作业方式。	已细化细化拆解作业方式，见报告P54-62；
5	明确车间清洁方式；完善营运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结合废气污染物产生环节，核实废气产生源强，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已明确车间清洁方式，见报告P81； 已完善营运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见报告P84； 已核实废气产生源强，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见报告P73-78；
6	进一步细化各类固废种类及产生量，核实固废代码、收集暂存管理要求及最终处置去向；优化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完善固废暂存设施合理性分析。	已细化各类固废种类及产生量，并核实固废代码、收集暂存管理要求及最终处置去向，见报告P87-93； 已优化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完善固废暂存设施合理性分析，见报告P94-97，附图2；
7	完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完善完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见报告P105-106； 已完善环境监测计划，见报告P79； 已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报告P101-103；
8	完善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污染物排放	已完善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见报告P107；

	三笔账、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报告P109； 已完善附图附件。
--	--------------------------	--------------------------------------

其他细节问题已修改到位，详见报告下划线部分内容。

打印编号: 174827379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748273792000		
建设项目名称	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300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7MA40JHHU8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郭东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东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东波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3AFLXU77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曹巍	07353743506370080	BH021408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巍	报告全文	BH02140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DAWLXU7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300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曹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3743506370080，信用编号 BH0214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曹巍（信用编号 BH02140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4月 23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DAWLXU7N)

郑重声明: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4月28日

##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曹巍（身份证件号码 37010219770 [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DAWLXU7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曹巍

2025 年 4 月 28 日

## 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环办[2014]24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放开环评机构服务市场的通知》(豫环文[2016]221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特对报批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300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结论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丰松

郭东波

项目负责人(签名):曹魏

联系电话:18695975378

2025年4月28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353743506370080

有限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使用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1977年06月

2007年0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7年08月13日

13

日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 102 1977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370 102 1977 [REDACTED]		姓名	曹巍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		
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2	-		
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4-02-25	参保缴费	2024-02-25	参保缴费	2024-02-2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5-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DAWLXU7N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详细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丰松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汉  
画馆向北800米路东汉画街56号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26 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4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6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10
六、结论 .....	112
附表 .....	113

###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河南省三线一单研判分析图

附图 5 本项目在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相对位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在社旗县郝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相对位置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社旗县赵河湿地公园的相对位置图

附图 8 现场照片图

### 二、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项目土地性质证明

附件 4 项目规划证明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承诺书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300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1327-04-01-1446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东波	联系方式	13782048281
建设地点	南阳市社旗县郝寨镇 S330 省道张南线年庄段路南		
地理坐标	(112度58分14.988秒, 33度1分51.76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机动车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411327-04-01-144682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5.5
环保投资占比（%）	25.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9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旧农机拆解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		

利用”中的“9.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项目建设与《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 2.1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内容

#### （1）规划期限

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5-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2）规划范围和层次

社旗县县域行政辖区总面积1152.81km<sup>2</sup>。包括：赵河街道办事处、潘河街道办事处、赊店镇、饶良镇、李店镇、下洼镇、晋庄镇、桥头镇、郝寨镇、大冯营镇、兴隆镇、太和镇、朱集镇、苗店镇、陌陂镇、唐庄乡。

其中，中心城区范围为北至周南高速、东至焦唐高速、南到南外环、西至G234，总面积76.27km<sup>2</sup>，中心城区开发边界面积为34.34km<sup>2</sup>。

#### （3）发展定位

全国知名旅游休闲目的地：以赊店古镇5A级景区创建为契机，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彰显社旗县“古镇、酒镇、水镇”三镇呼应的独特文旅品牌效应，将社旗建设成为全国知名旅游休闲目的地。

省域副中心城市重要组团：主动融入南阳都市圈空间布局，以彰显特色、协同发展为导向，推进交通互联互通，构建宛社一体化发展空间布局，推动省域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

南阳市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区：围绕构建与南阳都市圈高效分工、错位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以红阳集团、华纬弹簧、同道弹簧、森霸传感为依托，以平显科技项目为突破，持续深化补链延链强链，融入南阳都市圈先进制造业集群协同发展，形成协同互利的融合发展新格局。

#### （4）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①农田保护区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761.59km<sup>2</sup>，占全域面积的66.06%。农田保护区内从

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 ②生态保护区

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18.25km<sup>2</sup>，占全域面积的1.58%。主要为社旗县“双评价”中的生态极重要区域，主要是分布在县域东北部霸王山森林公园及潘河、赵河城区段集中连片区域。生态保护区以保护核心生态资源为功能导向，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实行严格管控。

#### ③生态控制区

划定生态控制区102.71km<sup>2</sup>，占全域面积的8.91%。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包括桐河、珍珠河、泥河等14条主要河湖水系廊道、天然林和公益林集中分布的区域。域区中要最大程度保留生态环境原貌，强化区域内的生态保育和环境建设，限制开发建设，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 ④城镇发展区

划定城镇发展区50.40km<sup>2</sup>，占全域面积的4.37%。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区域，也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社旗县中心城区及各个建制镇镇区。该区域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乡一切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和服从各城镇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项建设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审批实施。

#### ⑤乡村发展区

划定乡村发展区219.87km<sup>2</sup>，占全域面积的8.06%。包括农田保护区外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及县域乡集镇、村庄居民点、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等，为了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 2.2项目建设与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郝寨镇S330省道张南线年庄段路南，经对照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位于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内（附图5），本项目为废旧农机拆解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范畴，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根据社旗县郝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附件4），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郝寨镇S330省道张南线年庄段路南，占地2970平方米，该宗地符合社旗县郝寨镇总体规划。根据社旗县郝寨镇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地类证明（附件3），项目所占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郝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 **3、项目建设与《社旗县郝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 3.1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内容

#### （1）规划范围

郝寨镇行政辖区范围。具体包含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其中镇域包含石桥村、胡里村、李楼村、年庄村、李洼村、马家村十里井村、郝寨村、胡庄村、闫台村、王营村、丹阳村、邢庄村:王十里村、康庄村、揣洼村、韩庄村、尤庄村、红庙村、贾庄村张桥村、徐庄村、郑庄村、郝庄村，共24个行政村。总面积为101.55平方公里。镇政府驻地所在镇区范围面积约381.97公顷。

#### （2）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待2025年，远期待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3）发展定位

衔接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立足郝寨镇区位和交通优势，资源禀赋，以特色种植业、规模化禽畜养殖业、仿真花制作等特色产业为基础，依托乡村振兴发展机遇，承接城区旅游服务功能，进一步加强产业融合，规划郝寨镇定位。

#### （4）规划目标

2025年近期目标：郝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高品质国土空间不断扩大，空间利用集约有序，各类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利用效益明显提升。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更加协调，空间治理取得初步成效。

2035年近期目标：国土生态安全格局、现代农业格局、城镇开发格局全面优化，形成主体功能明显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产业发展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持续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入新阶段。全面实现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明显提升，乡村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全面彰显，乡村宜居水平持续提高。城镇品质明显提升，将郝寨镇打造成为规模适度、功能完善、布局优化绿色低碳、环境优美农旅融合发展的现代化宜居城镇。

2050年远景展望：郝寨镇国土空间格局更加协调有序，空间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国土空间利用更加集约高效，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得到满足城镇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全面完成建设生态优化高质量高品质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镇目标。

#### (5) 总体格局

##### ①底线约束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耕地保护目标7470.69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7020.17公顷。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3.59公顷。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城镇开发边界306.90公顷。

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落实潘河、堰河、马河洪涝风险控制线。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村庄建设边界1148.73公顷。

##### ②总体格局

构建全域“一核两轴、三心三廊、三区协同”的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两轴：以镇区综合发展核心，沿S330，S233形成的城镇发展轴。

三心三廊：以石桥村、胡里村、李楼村为中心村，依托唐（潘）河、堰河、马河水系构建的生态廊道。

三区协同：城乡发展协同区、高效农业种植区、特色农业示范区。

### ③生态格局

构建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两区：近郊生态涵养区，田园生态涵养区。

两带：依托S233与S330防护绿地形成公路景观带。

三廊：镇域内南北向的唐（潘）河、堰河、马河水系构建的生态廊道。

### ④规划分区

围绕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总体格局，结合地域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看的原则，承接和传导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意图，合理配置空间资源，划分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为7030.80公顷。

生态保护区：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为13.59公顷。

生态控制区：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为150.03公顷。

城镇发展区：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为306.90公顷。

村庄发展区：划定村庄发展区面积为2653.55公顷，其中一般农业区1424.07公顷，村庄建设区1147.09公顷，林业发展区82.39公顷。

### ⑤产业发展布局

构建“一心、两轴、三区、多点”的镇域产业发展村构建局，培育乡镇经济增长极。

一心：镇区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S330产业发展轴与S233产业发展轴

三区：与中心城区联动，以生态农业与现代农业为主，形成的休闲农业观光区；镇域中部集中连片以高效农作物种植为主，特色种植为辅的高效农业生产区；镇域东部以蔬菜(青豆)、烟草、中药材等特色种植业为主的特色农业示范区。

多点：以一产为基础，二产为动力，三产为创新，打造年庄产业园农产品物流产业基地、青豆种植基地、中药材种植基地、牧原养殖基地等多个产业基地，并以此为基础推动形成多个产业增长点，实现产业协调发展。

### (6) 建设基础设施体系

给水：构建城乡一体、覆盖郝寨镇域的供水体系，保障应急水源，建设节水型社会。规划至2035年，实现农村安全饮用水覆盖率100%，郝寨镇镇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

排水：完善污水处理体系，推进污水处理效能提升。新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水分流制，现状合流制管道逐步改造为分流制。雨水分片区排放，就近排入周边水域。

电力：构建安全、稳定、合理、适度超前的城镇输配电网，完善电网架构、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积极引入风电、光电等可再生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

通信：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水平。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推动通信基础设施的集约化建设，全面实施共建共享，提升基础设施资源利用率。

燃气：积极推进城镇燃气化发展，提高管道气化率，瓶装液化气逐步退出管道燃气供气区域。城镇、农村管道气化率分别达到80%、70%以上

环卫：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加快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健全固废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农村的村庄生活垃圾全部得到有效治理，

殡葬：控制存量、适度增量、生态节地”的原则合理规划殡葬设施。建立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相辅共存、“镇一村”两级公墓服务体系，全面保障城乡居民安葬需求。

### 3.2项目建设与社旗县郝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郝寨镇S330省道张南线年庄段路南，经对照社旗县郝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位于规划的城镇发展区（附图6），符合社旗县郝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根据社旗县郝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附件4），项目占地符合社旗县郝寨镇总体规划。根据社旗县郝寨镇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地类证明（附件3），项目所占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郝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 4、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社旗县郝寨镇 S330 省道张南线年庄段路南，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 4），所在管控单元名称为社旗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类别为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32730001，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社旗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SO<sub>2</sub>、NO<sub>2</sub>、CO和O<sub>3</sub>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目前南阳市正在实施《南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地表水环境：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80m处的唐河支流和项目西侧1040m的唐河，唐河支流向西南540m后，向西直线距离808m后汇入唐河，唐河及支流评价河段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项目位于社旗县郝寨镇S330省道张南线年庄段路南，所在区域为声环境2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项目

噪声在采取相关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东西南厂界）、4类（北厂界）标准要求，项目南侧村庄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的标准要求；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在得到妥善处置后预计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防腐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进行了有效预防，可有效避免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通过采取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等质量现状不会因本项目的建设发生较大不利变化，项目建设不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规划目标：2020年社旗县用水总量为3.4816亿立方米，灌溉水利用系数0.6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30.1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58立方米/万元。

土地资源规划目标：社旗县农用地面积为188673.0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5.56%；建设用地面积为31288.4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2.53%；其他土地面积为29749.4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1.91%。

本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以电为能源，年用水量108m<sup>3</sup>/a，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用电由社旗县郝寨镇供电所电网供给提供；项目仅生活用水及喷淋塔补水，用水量较小，主要从项目西侧南阳市绿山泉饮品有限公司（紧邻）通过管道引入地下水，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社旗县郝寨镇S330省道张南线年庄段路南，经比对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涉及1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社旗县一般管控单元，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对比结果详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132 730001	社旗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南阳市	社旗县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型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涉高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械用燃料。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会产生水环境污染风险。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喷淋塔补水，通过从隔壁南阳市绿山泉饮品有限公司地下水井管道引入，本项目运营期将节约用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	相符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3273210466	马河南阳樊营控制单元	一般	南阳市	社旗县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本项目为废旧农机拆解，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相符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3273310001	/	一般	南阳市	社旗县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达标企业	本项目为废旧农机拆解，不属于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b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20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企业对运输车辆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运输，厂内叉车使用国四排放标准车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5、项目与社旗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 5.1 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社旗县有以下一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社旗县唐庄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2号取水井外围44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400米的区域。

其他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潘河上游至夏河断面（入境断面）河道内区域。

符合 本项目位于社旗县郝寨镇S330省道张南线年庄段路南，距离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社旗县唐庄乡地下水井群，距离准保护区边界约6.611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内。

### 5.2 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对社旗县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①社旗县饶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至329省道、南23米、北47米的区域。

②社旗县太和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③社旗县苗店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45米、南30米、北40米的区域（1、2号取水井），3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④社旗县陌陂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65 米、西 45 米、南55 米、北 15 米的区域。

项目选址位于社旗县郝寨镇S330省道张南线年庄段路南，经比对，项目东南距社旗县饶良镇地下水井群约17.4km，南距社旗县太和镇地下水井群约 13.6km，东南距社旗县苗店镇地下水井群约 6.6km，东北距社旗县陌陂乡地下水井群约 3.3km，不在社旗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6、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 **(1)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规划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 **①水源保护区涉及行政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8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 **②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 **A、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50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 **B、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I、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米。

#### **II、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 **(1) 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米。

(2)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1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米。

(3)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2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米、1500米。

③ 监督与管理

(一) 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A、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缝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毒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B、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C、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D、在本区划公布前，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法律法规不符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尽快组织排查并依法处置。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活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见下表：

**表1-2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

地区	序号	分段桩号		分段长度 (m)	水源保护区采用长度(m)	
		起桩号	止桩号		一级	二级
方城县	53	TS131+260.0	TS132+400.0	1140.0	50	500
	54	TS132+400.0	TS137+000.0	4600.0	100	1000
	55	TS137+000.0	TS142+250.0	5250.0	100	1000
	56	TS142+250.0	TS144+000.0	1750.0	100	1000
	57	TS144+000.0	TS150+000.0	6000.0	50	150

58	TS150+000.0	TS152+000.0	2000.0	100	1000
59	TS152+000.0	TS153+200.0	1200.0	100	1000
60	TS153+200.0	TS157+850.0	4650.0	100	1000
61	TS157+850.0	TS160+000.0	2150.0	100	1000
62	TS160+000.0	TS165+700.0	5700.0	100	1000
63	TS165+700.0	TS168+803.0	3103.0	100	1000
64	TS168+803.0	TS172+000.0	3197.0	100	1000
65	TS172+000.0	TS175+000.0	3000.0	100	1000
66	TS175+000.0	TS176+700.0	1700.0	100	1000
67	TS176+700.0	TS183+400.0	6700.0	50	150
68	TS183+400.0	TS185+545.0	2145.0	100	1000

(2) 项目建设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社旗县郝寨镇 S330 省道张南线年庄段路南，属于桩号 TS137+000.0~TS142+250.0 之间，对应段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保护干渠一级保护区边线（防护拦网）最近直线距离约 16.3km，距离二级保护区边线最近距离为 15.2k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对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

7、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p>	<p>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不涉及锅炉炉窑</p>	<p>相符</p>
<p>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相符</p>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	项目采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相符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加强场地扬尘管理，实现“百分之百”	相符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主要为拆解产生的废油液，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 8、项目与《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开展 2025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	相符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环评准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从源头减少污水排放。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生产过程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

要求。

### 9、项目与《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宛环委办〔2025〕5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以及冲天炉等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或拆除，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	符合
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	符合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年10月底前，完成67家企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VOCs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间硫酸雾、VOCs采用喷淋塔+除雾器吸收后并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均不属于低效治理。	符合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年5月底前，4家企业完成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3家企业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25家企业完成VOCs综合治理。使用活性炭吸附企业在4月底活性炭更换基础上，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更换，确保发挥最佳处理效果。。	本项目VOCs物料为拆解过程抽取的废矿物油，产生量较少，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运行期加强活性炭的更换管理。	符合

**10、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宛政办〔2024〕3号文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研究制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单位。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要求，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属地责任，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体系要求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出。	本项目为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标准体系要求。	相符
	2.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本项目为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本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的涉PM、VOCs企业基本要求建设。	相符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紧盯VOCs无组织排放短板，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将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改造为密闭式集输方式，最大程度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达不到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抽取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及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和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标准要求，实现“十个百分之百”。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	本项目严格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加强场地扬尘管理，实现“十个百分之百”。	相符

	执法监管力度。严格降尘量控制，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相关要求相符。

### 11、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的符合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项目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人员要求	<p>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p> <p>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員及2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p>	<p>本项目配置专业技术人员6人，其专业技能均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人員，并持证上岗。</p> <p>本项目不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拆解人員需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p>	符合
	场地建设要求	<p>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2000m<sup>2</sup>，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p> <p>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GB 18599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GB 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p> <p>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p>	<p>本项目设置封闭厂房2400m<sup>2</sup>，危废暂存间200m<sup>2</sup>，封闭厂房内设有单独的拆解区、停车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运输通道等，总场地面积2600m<sup>2</sup>，项目总占地面积2970m<sup>2</sup>，占总占地面积的87.5%。</p> <p>拆解区、产品（半成品）存储区、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间等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固体废物储存场地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p> <p>拆解车间为全封闭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和防渗处理。所有场所应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规定的防渗漏要求。</p>	符合

		<p>所有场所应满足GB50037规定的防渗漏要求。</p> <p>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且工艺符合HJ348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符合HJ348的相关规定；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p> <p>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企业的场地建设应符合GB 22128的规定。</p>	<p>本项目拆解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间设置负压集气系统，收集的硫酸雾及非甲烷总烃先经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然后经除雾器除雾后与拆解过程抽取废矿物油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地面拖洗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资源化利用。</p>	
	设备设施要求	<p>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处理设备，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装备，实现无人自动拆解。</p> <p>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剂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p> <p>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还应配备绝缘工作服、绝缘工具、绝缘辅助器具、绝缘检测设备等。</p> <p>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p>	<p>本项目配备农业机械拆解线、切割设备、叉车、地磅、手动拆解设备、专用容器等。工作环境安全可靠。无危险拆解工位。</p> <p>本项目切割粉尘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有机废气配备两级活性炭吸附箱。</p> <p>本项目拆解过程中抽取的废矿物油，抽出后通过管子直接装入桶中，然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废油液、废冷却液均分别装入密闭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项目拆卸下的铅蓄电池放置在专用容器内，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p> <p>配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p>	符合
	信息管理要求	<p>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3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保留10s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1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p> <p>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p>	<p>本项目在对农机进行拆解过程中，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均进行录像监控，并剪辑保留10s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1张。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本项目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p>	符合

		<p>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p> <p>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p>	<p>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p> <p>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安全要求	<p>应符合GB/T 33000的规定，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p> <p>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GB2894的规定。</p> <p>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尘等的作业人员，应按照GBZ188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p>	<p>按照GB/T33000的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p> <p>拆解场地设置符合GB2894规定的安全标志。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尘等的作业人员，按照GBZ188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p>	符合
	环保要求	<p>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GB 12348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p> <p>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p>	<p>本项目营运期拆解区噪声昼间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p> <p>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p> <p>本项目拆解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拆解过程抽取废矿物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符合
2	回收技术要求	<p>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p>	<p>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检查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专用的泄漏收集盘用于接收并收集泄漏的液体或者在泄漏点周围放置吸油垫快速吸收泄漏的液体，防止废液渗入地下。</p>	符合

			回收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时,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存在漏电风险等情况,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回收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	符合
3	拆解技术要求	检查和等级	应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氧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按照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本项目在废旧农机拆解前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发动机、转向器、变速器等总成部件,采用专用的泄漏收集盘用于接收并收集泄漏的液体或者在泄漏点周围放置吸油垫快速吸收泄漏的液体,从而减少进一步泄漏,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符合
		拆解前储存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安全。 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放,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报废农业机械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做到不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安全。 项目不进行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拆卸。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符合
		拆解预处理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 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铅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锂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	本项目所有废旧农机由农户自行清洁后再入厂,不在厂内清洁。 本项目要求在预拆解区排空废旧农机油箱、液压油箱等部位内的废液,并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在预拆解区拆除废旧农机铅酸蓄电池、气罐、液罐等外围附件,并进行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符合
		拆解	拆解过程如下: 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拆除覆盖件;c)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d)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e)拆除各类灯具;f)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g)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h)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i)拆除各种塑料件;j)拆除橡胶制品部件;k)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l)拆除含有铅、汞、镉、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m)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拆解过程如下: a)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拆除覆盖件;d)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e)拆除各类灯具;f)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g)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h)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i)拆除各种塑料件;j)拆除橡胶制品部件;k)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l)拆除含有铅、汞、镉、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m)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符合
		主要	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交给给	由于本项目拆解的报废农业机械,大多数农机常年使用,报废后零件的回	符合

		<p>总成解体销毁</p> <p>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或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不可再利用的总成及配件按等效方式处理。</p> <p>发动机: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p> <p>a) 挤压机体、曲轴及齿轮为块状金属; b) 在机体钻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10 mm); c) 在机体切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10 mm); d) 冲击机体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机体外形尺寸的20%。</p> <p>变速箱: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 a) 挤压箱体和齿轮轴为块状金属; b) 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钻通孔(直径大于10 mm); c) 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切通孔(直径大于10 mm); d) 冲击箱体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箱体外形尺寸的20%。</p> <p>拆解的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以下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p> <p>转向器: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p> <p>a) 挤压壳体和蜗轮蜗杆为块状金属; b) 冲击壳体和蜗轮蜗杆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尺寸的20%。</p> <p>前后桥:前后桥应彻底切断。</p> <p>机架、机身: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p> <p>a) 有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在机架的右前、左后的纵梁1/3处切割下200mm; b) 无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应将骨架部分挤压或冲击至变形。</p>	<p>收价值已不大,本项目拆解工艺不考虑零件回收问题,主要以材料回收利用为目的。</p> <p>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进行毁形(钻孔、切割等),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p>	
--	--	--	--	--

		<p>动力蓄电池拆解</p> <p>电动农业机械拆卸前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 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和安全状态评估,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等。</p> <p>电动农业机械拆卸时应断开电压线束 (电缆), 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应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 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 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 (组) 内的冷却液和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 拆除驱动电机。</p>	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	符合
4	拆解后储存	<p>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GB 18599、GB 18597和HJ 2025的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GB15562.2的规定进行标识,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 18597和HJ 2025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p> <p>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 有条件的可分类收集, 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p> <p>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p> <p>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 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p> <p>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p>	<p>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规定。</p> <p>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不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p>	符合
	回用件储存	<p>回用件应分类储存和标识, 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场地中。</p> <p>回用件储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p>	<p>本项目拆解后的物件均分类储存并标识, 对于可外售的储存在成品 (半成品) 储存区, 对于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符合
	电子元器件储存	<p>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应分类储存, 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 应单独储存。</p>	<p>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分类储存, 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p>	符合
	动力蓄	<p>动力蓄电池的储存应按照WB/T 1061和HJ 1186规定的储存要求执行。</p>	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	符合

	电 池 储 存	动力蓄电池多层储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5	拆解后处置	<p>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储前，应做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p> <p>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按照GB 18484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p> <p>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GB 18599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p> <p>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符合GB 18597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p> <p>动力蓄电池、电子元器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对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应交由有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p>	<p>本项目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拆解所得材料和废物分类存储和妥善处置，并进行标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按相关要求妥善收集、存储和处理。电子元器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p>	符合

根据表 1-8 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的相关要求。

## 12、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均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拆解下的固废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p>	<p>本项目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且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形式。</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HJ1034、HJ1200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p>	<p>本项目运营前将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三废经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后，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和处置。</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p>	<p>本企业获取报废农用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后，方可依规开展报废农用机动车拆解工作。</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GB22128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本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在切割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在排空油箱油品时，采用底部抽载方式将油品直接吸入密闭容器中；拆解产生的产品、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别存放于半成品库、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等，生产车间、成品库、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内地面均进行硬化防渗，不会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p>	<p>本企业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p>本企业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符合
<p>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区；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整车贮存区(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预拆解区内设置铅蓄电池拆卸区工位；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区；切割区；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注：本项目不涉及电动汽车拆解，无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u>a、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c、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厚度不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要求执行；e、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f、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g、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i、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HJ519中其他相关要求；j、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u></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满足以下要求：  <u>a、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u>  <u>b、不同的功能区具有明显的标识；</u>  <u>c、作业区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符合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u>  <u>d、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厚度30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厚度3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u>  <u>e、拆解区位于封闭厂房内；</u>  <u>f、切割、剪切区均在封闭厂房内，工位上放设置集气装置，配套建设除尘器，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u>  <u>g、危险废物贮存区内液态废物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无液体积聚；</u>  <u>h、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设置隔离分区；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u>  <u>i、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做有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满足HJ519中其他相关要求；</u>  <u>j、项目无动力蓄电池拆卸；</u>  <u>k、各贮存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u></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项目报废农机进厂前由农户清洗，无清洗水产生。车间地面采用抹布擦地，废抹布含油，做为危废处理。厂区内进大门处，有150m<sup>2</sup>露天面积，其余作业区均设置为全封闭厂房，封闭厂房无初期雨水产生；厂区内露天部分有初期雨水产生，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p>	符合
拆	<p>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p>	<p>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p>	符

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 <u>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u> 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业前，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 <u>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u> 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设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油液时采取底部抽载至密闭容器中，且在工位上放安装废气收集处置装置，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合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 <u>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u> 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项目主要拆解报废农业机械，不涉及报废电动汽车（不涉及电动农业机械）	符合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项目主要拆解报废农业机械，不涉及报废电动汽车（电动农业机械），不涉及动力蓄电池	
	<u>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u>	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铅蓄电池贮存不与其他材料混合贮存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企业按照作业流程进行拆解，切割，贮存、外售，不涉及破碎处理以及熔炼处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企业拆解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进行焚烧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污染，未污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避免危险废物的污染，未污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污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 <u>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u>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机油滤清器以及废活性炭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 <u>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u>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企业不随意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	企业对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	符合

	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企业根据拆解产物特性,按照附录A的要求进行处理。 企业不进行拆解产物的深加工及二次加工	符合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主要为柴油)与机油等其他油液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企业 污 染 物 排 放 要 求	1、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1、水污染物排放 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项目厂区地面洒水;项目进厂农机不进行清洗,地面采用抹布擦去油污,含油抹布做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符合
	2、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 16297、GB 37822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份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大气污染物排放 (1) 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 16297、GB 3782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等规定的排放要求。 (2) 企业拆解过程在封闭车间内作业,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覆膜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 项目不涉及恶臭污染物; (4) 经调查,项目拆解废旧农机无空调制冷系统,不涉及制冷剂。	符合
	3、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	3、噪声排放控制 (1) 企业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2) 对于切割机、风机等机械设备,通过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厂房隔声等措施。 (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	符合

	<p>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p> <p>(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p>	<p>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p> <p>(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通过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手动运输、加强操作培训、工人使用耳塞等</p>	
	<p>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p>	<p>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与危险废物分开储存，不能混合存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满足 GB 18599 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储存满足 GB 18597 中的相关要求。</p>	符合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p>1、固体废物管理要求</p> <p>(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p> <p>(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订委托处理合同；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p>1、固体废物管理要求</p> <p>(1) 企业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台账满足相关指南要求；分类收集后贮存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p> <p>(2) 企业建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合同；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符合
	<p>2、环境监测要求</p> <p>(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p> <p>(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p>	<p>2、环境监测要求</p> <p>(1)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p> <p>(2) 自行监测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p>	符合

方案等。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3) 企业自行监测将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3、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3、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包含以下内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符合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符合

##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密闭容器。	相符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 mm	项目抽出的废矿物油通过管子直接装入桶中，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矿物油抽取过程在装置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矿物油的回收	相符

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量以及去向，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b>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b>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 VOCs 排放量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可满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相符
<b>污染物监测要求</b>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项目建成后，及时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相符
<b>实施与监督</b>		
企业是实施排放标准的责任主体，应采取必要措施，达到本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公司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监督管理：①保证生产设施与治理设施同时运行；②对废气治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定期更换活性炭；③对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对比分析，发现数据呈现上升趋势，及时排查原因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废气排放达到污染物排放	相符

		控制要求。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b>13、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0 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b></p>			
	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p>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7.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p>	<p>1.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造危险废物暂存间，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p> <p>2.项目危废暂存间类型和规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来确定；</p> <p>3.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分类贮存，并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废蓄电池、废线路板采取编织袋密封，废油液采用密闭容器；</p> <p>5.项目固态危险废物和液态危险废物分类收集；</p> <p>6.项目贮存场所、容器和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7.项目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p> <p>8.项目贮存设施退役的时候对剩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及妥善处理并履行场地风险防控责任；</p> <p>9.项目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有毒气体；</p> <p>10.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p>	相符

	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1.项目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的要求； 2.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项目贮存设施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相符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1.项目危废暂存间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条件，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废进行接触、混合； 3.项目贮存设施和贮存分区的地面、墙面裙角、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项目贮存设施地面和墙角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和重点防渗相结合； 5.项目采用基础防渗+水泥硬化+防渗涂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并覆盖所有可能与危险废物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6.项目采取门禁和管理人员对贮存设施进行加强监管，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环境应急要求	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	1.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并进行记录；2.项目配备足够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3.按相关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活恶劣天气预警，启动响应防控措施	相符

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经比对，项目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14、与《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 14.1规划内容

规划范围：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河南省社旗县境内。规划范围包括社旗县境内赵河河段和唐河上游部分河段的水域、滩涂、河岸及周边区域。规划区北起社旗县县界，南至省道张南线（S333），西到赵河西岸，东至唐河大桥。南北跨度8.5km，东西8.5km。地理坐标介于北纬33°01'47"~33°06'51"，东经112°52'40"~112°57'31"之间。规划总面积为299.56hm<sup>2</sup>，其中湿地面积157.90hm<sup>2</sup>，湿地率达52.7%。

公园功能分区：包括生态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五个功能区。

生态保育区规划位于程营以北至县界段和毛庄大桥以南至唐河大桥段的河面水域，面积为40.78hm<sup>2</sup>，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13.61%；生态保育区是湿地公园的核心保护区域，该区建设原则是维持区内原有湿地自然风貌、保护湿地资源、生态系统的平衡为目的，使该区成为自然的野生水禽栖息地；该区实行严格保护，除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任由湿地在自然状态下发展和演替。

恢复重建区规划位于程营以北至县界段和毛庄大桥以南到唐河大桥段的滩涂、河岸及其它土地类型，面积87.17hm<sup>2</sup>，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29.10%；恢复重建区通过开展湿地恢复与重建工作，以恢复或重建河流湿地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重点恢复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和河流水质，恢复河滩植被，提高湿地面积与质量；在湿地恢复和重建过程中，加强湿地动态监测、注重植被恢复的监测和生态恢复模式的建立。

科普宣教区规划位于朱庄以北至赵河南岸的区域，面积15.45hm<sup>2</sup>，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5.16%。科普宣教区主要展示湿地的结构、演变过程，宣传湿地的重要功能和价值，使人们对湿地的结构特点、演替过程和脆弱性有一定的了解，从而激

发人们自觉保护湿地的积极性。

合理利用区规划位于程营至毛庄大桥河段的河流水域、滩涂及两岸区域，面积155.23hm<sup>2</sup>，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51.82%。合理利用区在赵河公园建设的基础上开展生态旅游，包括湿地景观游赏、水上休闲娱乐活动、古城文化体验等。

管理服务区规划位于现有赵河公园南，紧临长江路，该区与科普宣教区相连，面积0.93hm<sup>2</sup>，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0.31%。该区是湿地公园管理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区域，是公园的办公区域，内设湿地公园管理局及下属的各办公室，为整个公园的日常工作提供行政保障。

#### 14.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社旗县郝寨镇S330省道张南线年庄段路南，西距离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恢复重建区边界的最近距离为1022m，不在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内。

### 15、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中涉PM企业、涉VOCs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11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中涉PM企业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PM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为报废农机，不涉及粉状、粒状和块状物料。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	1、本项目原辅料为报废农机，不涉及粉状、粒状和块状物料。报废农机停在具有顶棚的停车区内，码放整齐。 2、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	相符

	<p>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p>	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内，并建立台账。	
物料转移和输送	<p>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本项目无粉状、粒状、块状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p>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p> <p>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本项目报废农机拆解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在剪切、切割工序设置有集气装置，配套有覆膜式袋式除尘器。	相符
成品包装	<p>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1、本项目成品为报废农机拆解后的零部件，无粉状、粒状物料，不需除尘。</p> <p>2、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本项目生产车间无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相符
排放限值	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85mg/m <sup>3</sup> 。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p> <p>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1、本项目除尘器设置有密闭灰仓，除尘灰通过气力输送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本项目除尘灰通过气力输送方式。</p> <p>3、本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p>	相符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 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本项目在切割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p> <p>2、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本项目厂区内路面全部</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p>硬化。</p> <p>1、本项目运营后及时将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归档。</p> <p>2、本项目运营后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本项目运营后保管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p> <p>4、本项目批复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相符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p>1、本项目保管好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2、本项目制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p> <p>3、本项目制定监测记录信息台账。</p> <p>4、本项目记录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量。</p> <p>5、本项目记录电消耗量。</p>	相符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本项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p>1、本项目物料、产品采用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p> <p>2、本项目物料转运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操作，有1辆铲车，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p> <p>3、本项目危险废物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不使用危险品。</p> <p>4、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p>	相符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本项目日均进出货8.8吨，企业不需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系统，但需要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相符

**表1-12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中涉VOCs企业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VOCs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	1、本项目不使用涂料、稀释剂、清洗剂。 2、本项目VOCs物料为拆解过程中抽取的废矿物油，抽出后通过管子直接装入桶中，密封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VOCs物料为拆解过程中抽取的废矿物油，抽出后通过管子直接装入桶中，密封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1、本项目抽取报废机动车的废矿物油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操作。 2、本项目抽出的废矿物油通过管子直接装入桶中，密封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NMHC排放浓度为5.8mg/m <sup>3</su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 <sup>3</sup>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 <sup>3</sup> /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	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低于2kg/h，风机风量为2000m <sup>3</sup> /h，不需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 2、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按要求在废油液抽取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相符

		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 2、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本项目厂区内路面全部硬化。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1、本项目运营后及时将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归档。 2、本项目运营后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本项目运营后保管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4、本项目批复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1、本项目保管好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本项目制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 3、本项目制定监测记录信息台账。 4、本项目记录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量。 5、本项目记录电消耗量。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本项目物料、产品采用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2、本项目厂内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3、本项目危险废物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不使用危险品。 4、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p>运输监 管</p>	<p>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本项目日均进出货8.8吨，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相符</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立于2017年02月17日，注册地址位于社旗县驻南路年庄加油站东200米路南，占地面积2970平方米，建设有一座仓库（建筑面积2000m<sup>2</sup>，未全部封闭）和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00m<sup>2</sup>），公司自成立来从事农机销售，不进行生产制造。

现公司拟投资100万元，按照废旧农机管理要求，计划利用现有农机仓库改造并新建厂房，建设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300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实施）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中的“废机动车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分析、调研后，按照技术导则所规定原则、方法、内容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评价，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2970m<sup>2</sup>。公司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防渗防腐+封闭），在现有厂房南侧空地新建厂房，并与现有厂房连通，整体建设成一座封闭厂房（建筑面积2400m<sup>2</sup>），厂房内部进行分区，各功能区之间设置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不进行隔断，保证厂区内物料运输畅通。在封闭厂房外北侧单独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00m<sup>2</sup>）。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具体详见表2-1。

建设内容

表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封闭厂房	<p>封闭厂房占地面积为2400m<sup>2</sup>（长120m×宽20m），封闭厂房内进行分区布置，分区设置界线和标识，不在厂房内设置封闭车间，保证运输通畅。</p> <p>分区情况：设置有报废农机暂存区（600m<sup>2</sup>）、预拆解区（300m<sup>2</sup>）、切割区（200m<sup>2</sup>）、总成拆解区（500m<sup>2</sup>）、产品（半成品）储存区（420m<sup>2</sup>）、运输通道（370m<sup>2</sup>）、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10m<sup>2</sup>）。</p> <p>防渗防腐：封闭厂房地面及墙裙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采用2mm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膜）+30cm防渗混凝土层，强度等级为C30，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表面刷防腐涂料。</p>	改建（2000m <sup>2</sup> ）+新建（400m <sup>2</sup> ）
		<p><u>预拆解区</u></p> <p>位于封闭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300m<sup>2</sup>，用于入厂农机的检查、油液抽取、蓄电池、机油滤清器及油箱拆除。</p>	
		<p><u>总成拆解区</u></p> <p>位于封闭厂房内内东侧中部，占地面积500m<sup>2</sup>，用于废旧农机零部件拆除（玻璃、覆盖件、灯具、管路、水箱、各塑料件、轮胎等）、总成拆解（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等）。</p>	
		<p><u>切割区</u></p> <p>位于封闭厂房内西北侧，占地面积200m<sup>2</sup>，用于拆解废旧农机整体机架的切割</p>	
		<p><u>报废农机暂存区</u></p> <p>位于封闭厂房内，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为600m<sup>2</sup>，地面进行硬化防渗，用于存放待拆解报废农用车。</p>	
		<p><u>产品（半成品）储存区</u></p> <p>位于封闭厂房内西侧和东侧，东侧储存区占地面积100m<sup>2</sup>，西侧储存区占地面积320m<sup>2</sup>，用于储存拆解回收物料（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皮革等）。</p>	
		<p><u>运输通道</u></p> <p>属于室内通道，占地约370m<sup>2</sup>，位于封闭厂房内中间，南北向。</p>	
		<p><u>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u></p> <p>位于封闭厂房内西北角，占地面积10m<sup>2</sup>，用于暂存除尘灰、废除尘布袋等</p>	

	危险废物暂存间	<p>位于厂区东北向，占地面积200m<sup>2</sup>，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全封闭。<u>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隔离分区，分为废有机溶剂存储区(废防冻液)、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存储区、石棉废物存储区、废活性炭存储区、废电路板存储区、废电容器存储区、废铅蓄电池存储区及废抹布手套存储区、废催化剂存储区；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隔板或围墙等方式进行隔离，危废分别采用专用容器贮存；</u></p> <p><u>地面及墙裙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采用2mm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膜)+30cm防渗混凝土层，强度等级为C30，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地面刷防腐涂料。</u></p> <p>对液体危废，在危废贮存库内各存储区设置导流系统，在废有机溶剂存储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存储区、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分别设置20cm高围堰及3座事故池（1m<sup>3</sup>、0.5m<sup>3</sup>、0.5m<sup>3</sup>、），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p>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用于项目日常办公、待报废农用车登记等。	依托现有
	地磅	1台，占地20m <sup>2</sup> ，10t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仅生活用水及喷淋塔补水，水源为地下水，从项目西侧南阳市绿山泉饮品有限公司（紧邻）管道接入	公用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后期雨水（15min后）直接出厂区后经地表径流进入项目东侧80m的唐河支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sup>3</sup> ）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供电	供电由社旗县郝寨镇供电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粉尘：切割机、剪切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u>危废贮存废气（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危废间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碱液喷淋塔吸收后，经除雾器除雾，然后与废油液抽取挥发废气一起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u>	新建
		废油液抽取挥发废气：在油液回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与危废间收集废气共同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碱液喷淋塔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固废处理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覆膜袋式除尘器集尘灰：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覆膜布袋：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及油泥、废防冻液、废柴油尾气颗粒物捕集器、废油管、废机油滤清器、废活性炭、废电子电器件（含电路板、电容器）、含油抹布及手套、含盐废碱液分类在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音、距离衰减等
风险防范	设置应急事故池300m <sup>3</sup> ；危废间设置围堰和导流槽，废液收集池3座（1m <sup>3</sup> 、0.5m <sup>3</sup> 、0.5m <sup>3</sup> ）；配备灭火器、生石灰等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新建

本项目占地2970m<sup>2</sup>，设置封闭厂房2400m<sup>2</sup>，危废暂存间200m<sup>2</sup>，封闭厂房内设有单独的拆解区、停车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运输通道等，总场地面积2600m<sup>2</sup>，占总占地面积的87.5%。满足《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中的场地建设要求：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2000m<sup>2</sup>，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

项目年拆解报废农机300台，根据农机类型不同，其大小各不相同，单台机械占地面积2-18m<sup>2</sup>不等，项目预拆解区300m<sup>2</sup>，总成拆解区500m<sup>2</sup>，可以满足多台农业机械在拆解区交叉搭接作业。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气动真空抽油机	套	1	/
2	拖盘	个	5	废油接液盘
3	精拆平台	套	1	/
4	电动拆解工具	套	1	/
6	简易拆解工具	套	1	手电钻、扳手、螺丝刀、套筒、钳

7		激光切割机	台	1	切割设备
8		液压剪切机	台	1	
9		砂轮切割机	台	1	
10		地秤	台	1	称重设备
11		叉车	台	1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12		起重机（10t）	台	1	
13		吊车	套	1	
14	安全设施 设备	灭火器	台	10	消防设备
15		消防栓	台	1	
16		消防沙（1m <sup>3</sup> ）	套	1	
17		洗眼器			应急救援设备
18	电脑、拍照 设备、电 子监控设 备	监控设施	套	1	电脑、摄像头等 监控范围：全厂
19	废水处理	隔油池（1m <sup>3</sup> ）+雨水池（5m <sup>3</sup> ）	台	1	处理初期雨水
20		化粪池（10m <sup>3</sup> ）	台	1	处理生活污水
21	废气处理	覆膜式袋式除尘器	台	1	处理颗粒物
22		碱液喷淋塔+除雾器	套	1	处理硫酸雾
23		二级活性炭吸附	套	1	处理有机废气
24	固体废物	编织袋 （用于废橡胶、废塑料、废皮革盛放）	个	500	/
25		耐酸碱周转箱（废铅蓄电池）	个	6	500L/个
26		废油液收集桶（铁桶）	个	5	1t/个
27		聚丙烯塑料桶（废防冻液）	个	4	500L/个
28		聚丙烯塑料收集箱（废机油滤清器、 废柴油尾气颗粒物捕集器、废液压油 软管、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	个	10	500L/个
29		危险废物专用包装袋（废电路板、废 电容器）	个	若干	50kg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平均自重 (t/台)	年用量 (台/a)	备注	
主要拆解车辆	拖拉机	20马力以下	辆	单台重量 0.9t-4t/台 本次按2t计算	50	外购， 来源于 社旗县 周边产 生的报 废农机	
		20-50马力					
		50-80马力					
		80-100马力					
		100-160马力					
	联合收割机(小麦、水稻)	自走式全喂入	喂入量：0.5-1kg/s	辆	单台重量 4-8t/台，本 次按6t计算		130
			喂入量：1-3kg/s				
			喂入量：3-4kg/s				
			喂入量：4kg/s以上				
		自走式半喂入	3行，35马力以上				
			4行以下，35马力以下				
	玉米联合收割机	2行、3行、4行及以上	4行以上，35马力以上	辆	单台重量 4-7t/台，本 次按5t计算		40
			花生收获机				
	幅宽0.8-1.5m						
幅宽1.5m及以上							
自走式，功率≥20kW；工作幅宽≥500mm							
自走式，捡拾幅宽≥2.5m；功率≥88kW							
辅料	吸油毡、抹布		吨	0.15		/	
	手套		双	400		/	
	活性炭		kg	50		/	
	片碱 (NaOH)		kg	5		/	
	编织袋 (用于废橡胶、废塑料、废皮革盛放)		个	500		/	
	耐酸碱周转箱 (废铅蓄电池)		个	6		500L/个	
	废油液收集桶 (铁桶)		个	5		1t/个	
	聚丙烯塑料桶 (废防冻液)		个	4		500L/个	
	聚丙烯塑料收集箱 (废机油滤清器、废柴油尾气颗粒物捕集器、废液压油软管、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		个	10		500L/个	
	危险废物专用包装袋 (废电路板、废电容器)		个	若干		50kg	
能	水		m <sup>3</sup> /a	123		地下水	

耗	电	万kWh	30	当地电网
---	---	------	----	------

本项目主要拆解废旧农机，拆解对象不包括电动自走式农机设备（不涉及动力电池），不包括小轿车、货车、客车及摩托车等，不包括其他油罐车、消防车、危险品运输车型等。报废农机来源主要为项目周边区域范围内以及周边农村地区产生的报废农业机械，采用平板拖车运输进厂。

农机拆解说明：本项目只涉及报废农机的机械拆解，不进行农机及零部件的冲洗及破碎。本项目不涉及废旧电瓶的对外运输，不涉及废旧电池的拆解及后续处置再生环节，不涉及含砷、铬等重金属的电池，收集的电池分类暂存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根据企业提供，回收的报废农业机械无空调设备，不涉及制冷剂）。

**表2-4 本项目拆解物品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比例 (%)	数量 (t/a)	备注	去向
一、拆解物品（可回收利用材料）					
1	钢铁	68.55	904.86	/	外售给钢铁厂冶炼
2	有色金属	5.1	68.64	/	
3	塑料	<b>7.3</b>	<b>96.36</b>	各种机罩、仪表盘、管道等	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4	玻璃	<b>6</b>	<b>79.2</b>	挡风玻璃等	
5	橡胶	<b>9.805</b>	<b>129.426</b>	废旧轮胎、密封胶条等	
6	纤维、皮革	1.659	21.899	座椅海绵和布艺、皮具等	
二、拆解物品（不可回收利用物）					
7	废铅酸蓄电池	0.45	5.94	危险废物	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部门处理
8	废机油滤清器	0.002	0.0264	危险废物	
9	废石棉材料	0.003	0.0396	危险废物（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阻尼	
10	废矿物油	0.227	3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柴油、废液压油等）	
11	废防冻液	0.123	1.62	危险废物	
12	废柴油尾气颗粒物捕集器	0.006	0.0792	危险废物	

13	废油管、油箱、液罐	0.635	8.382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管、废进出油管、油箱、液罐等）
14	废电子器件	0.04	0.528	危险废物（废电容器、废含汞开关、电路板等）
合计		/	1320	/

### 5、水平衡

####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水源为地下水，从项目西侧南阳市绿山泉饮品有限公司（紧邻）管道接入，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碱液喷淋塔补水。

车间地面采用抹布拖地方式进行清洁，使用后的抹布含油，做为危废处理，不再进一步拖洗，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6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知，本次项目工作人员用水量按6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36m<sup>3</sup>/d，108m<sup>3</sup>/a。车间地面每周进行一次拖洗，所需水量约200L/次，约28.6L/d，8.6m<sup>3</sup>/a。

碱液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1m<sup>3</sup>），不外排，仅需定期补水即可，补水量0.05m<sup>3</sup>/d，15m<sup>3</sup>/a。

#### (2) 排水工程

①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当降雨时，雨水形成的地表径流对地面冲刷，使污染物汇集于降雨径流中，为防止降雨形成的初期雨水排放产生环境影响，评价建议项目厂房地面高度整体高于厂区地面 0.2~0.3m，可有效避免暴雨期间雨水浸入厂房内，并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一般指暴雨初期15分钟所产生的雨水，其水量可以根据当地暴雨强度公式以及汇水面积计算。

南阳地区的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 = \frac{883.8(1+0.837 \lg P)}{t^{0.57}}$$

式中：P——重现期，年；

t——降雨历时，min；

$$Q=cFq$$

式中： $c$ ——根据地面状况和经验数据确定，屋面，场地等铺砌的地面可采用0.8或者0.9，绿地可采用0.1或者0.15，本项目按0.8计；

$F$ ——汇水面积（公顷）；

$q$ ——设计暴雨强度，本区域暴雨强度为237.9L/(s·公顷)，；

$Q$ ——雨水流量（L/S）；

初期雨水按最大暴雨历时开始的前15min计，重现期取1年，进大门后，有少量露天区域，位于封闭厂房北侧，裸露面积约为150m<sup>2</sup>（0.015ha），初期雨水收集面积主要为厂区露天区域，汇水面积按0.015ha，则初期雨水量约为2.57m<sup>3</sup>/次，不考虑损耗，则初期雨水产生量为2.57m<sup>3</sup>/次。项目设初期雨水收集池5m<sup>3</sup>，隔油池（1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

项目后期雨水（15分钟后的雨水）不经隔油处理，直接出厂区后经厂外自然沟排入东侧唐河支流。

②生活污水按照产物系数0.8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88m<sup>3</sup>/d，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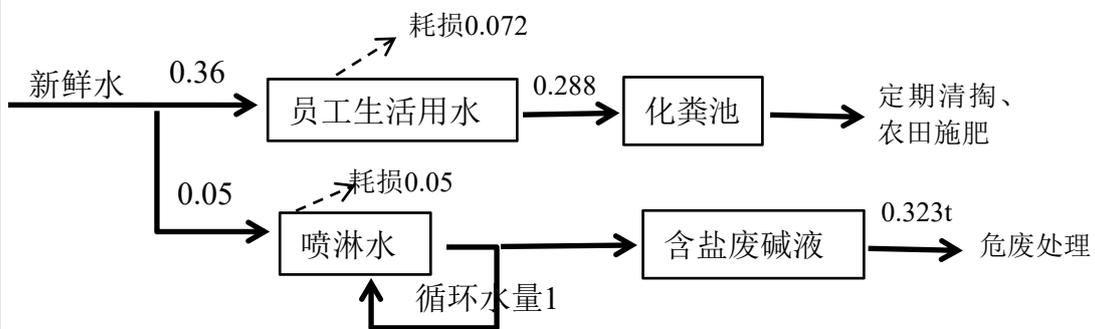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厂区内劳动定员6人，年工作时间为300d，采用单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所有人员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社旗县郝寨镇 S330 省道张南线年庄段路南。

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本项目厂区坐南朝北布置，大门位于北侧，按功能分区分为办公区和作业区，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北角，作业区分布在厂区南侧和东北侧，其中东北侧布置危废暂存间，厂区南侧建设封闭厂房，封闭厂房内布置拆解区、储存区等。封闭厂房内布置如下：南侧部分为报废农机暂存区；南北向预留有室内通道，方便物料运输；东侧部分为预拆解区、总成拆解区、2号成品（半成品）存储区；西侧为1号成品（半成品）储存区、一般固废间、切割区。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2。

各分区在划分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报废农机的拆解流程进行布置，可以满足物料转运的便利性，能够达到设计生产、贮存能力要求。封闭厂房内各种流线布置合理，封闭厂房内各功能区之间不进行隔断，保证厂区内物流运输畅通，各功能区之间设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

#### **8、厂区内物料转运**

项目配备有自备吊1架，叉车1辆，报废的农业机械拆解作业时通过自备吊在各作业区转运；拆解后的回收部件，较小部件通过人工转运至产品（半成品）库、较大部件通过叉车转运至相应的储存区。对于废铅蓄电池，考虑磕碰易造成泄露，在转运过程首先将铅蓄电池放入周转箱，周转箱封闭后，采用叉车运输或手推平板车运输。集油桶采用手动油桶搬运车运输进危废暂存间。

**1、工艺流程简述**

**1.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及新建部分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建设、危废暂存间、事故池、雨水池、隔油池建设及防渗、车间密闭改造及防渗、拆解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等。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少量废气、噪声生活废水及固废。

**1.2、营运期**

**1.2.1工艺流程简述**

报废农机拆解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农用机动车拆解项目，拆解工艺有“非破坏性拆解”、“准破坏性拆解”、“破坏性拆解”之分。大多数农机经常年使用报废后，零件的回收价值已不大，本项目拆解工艺不考虑零件回收问题，主要以材料回收利用为目的，通过压扁和剪切进行初步处理根据农机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不同的拆解工具进行拆解，属于“破坏性拆解”。

本项目为废旧农机拆解项目，根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中规定，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应严格遵循安全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进行。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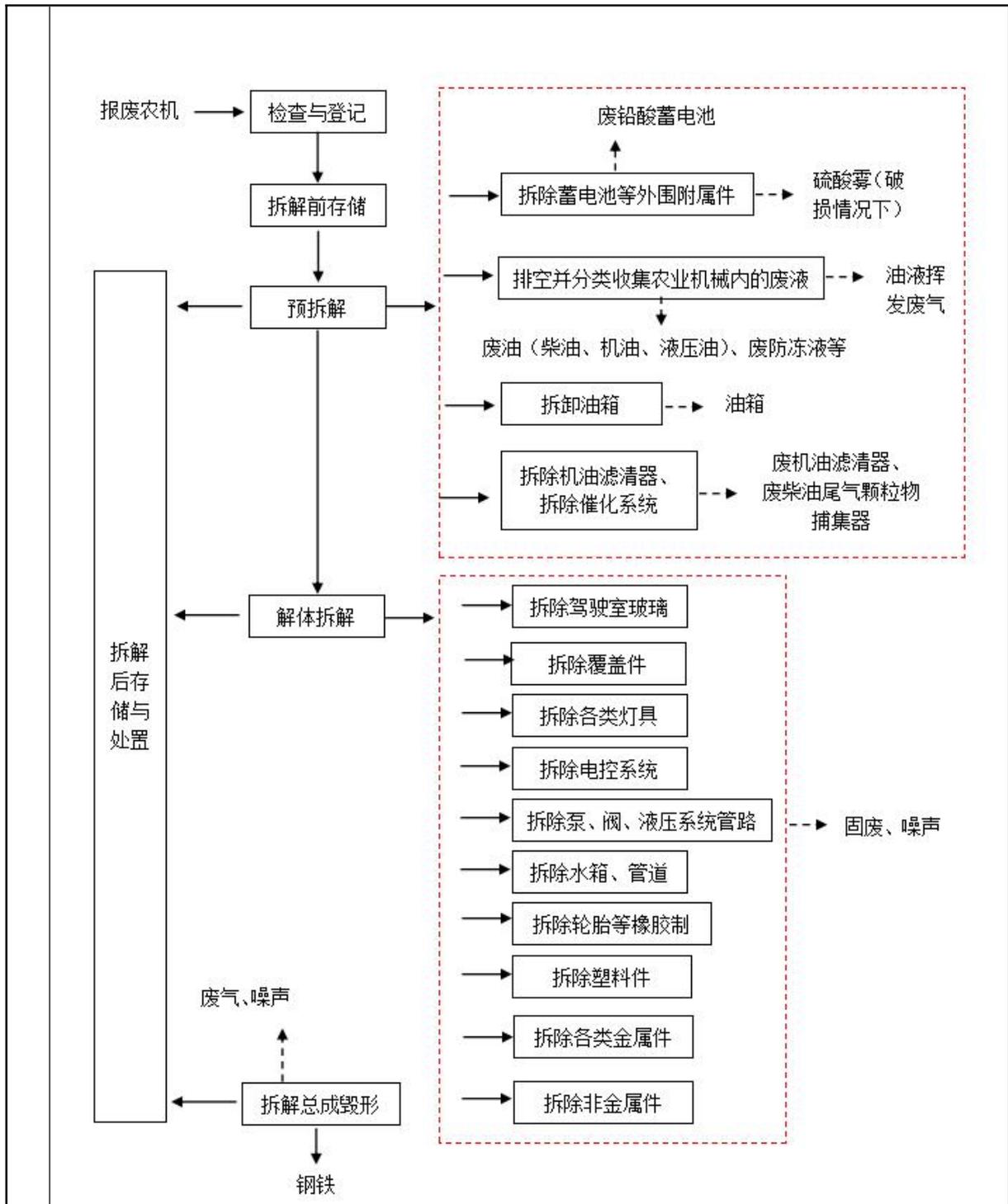


图2-2 报废农机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一) 项目工艺流程

(1) 废旧农机入厂（检查和登记）

项目废农机由用户对其先行清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如

泥土等），因此项目农机不需清洗。废旧农机运送至厂区后，建设单位首先对废旧农机进行检查和登记，具体操作如下：

①检查报废农业机械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液罐等总部件的密封情况、破损情况。对出现泄漏的地方，采用专用的泄漏收集盘用于接收并收集泄漏的液体或者在泄漏点周围放置吸油垫快速吸收泄漏的液体，将收集密闭封存油桶内，减少液体的进一步泄漏，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对废旧农机主要信息进行登记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品牌型号、机身颜色、车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并将废旧农机主要信息录入回收监管系统，在验机确认后同意该农机报废。

### （2）拆解前存储

项目厂区设有废旧农机停车区，报废农机经检查和登记完毕后，由叉车送厂区报废农机停车区存放，停车区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报废农机存放时，应做到如下要求：

- ①应与其他废弃物存储分开，应避免侧放、倒放；
- ②如需要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 ③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3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 （3）预拆解

报废农机主体拆解前，首先进行拆解预处理，主要包括蓄电池拆卸、废矿物油抽取和放空、油箱拆卸等，本项目拆解农机不涉及空调装置，因此不涉及制冷剂废液。

①收集废油液：采用气动真空抽油机排空并分类收集废旧农机内的废油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防冻液、残余燃油及其他矿物油（机油等）），分类别存放至各类密闭的油液桶内，最终运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②关闭电气总开关，拆卸蓄电池：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不做深度拆解，从农机上拆除后，为防止磕碰破损，造成电解液泄漏，拆解后的蓄电池

放入耐酸碱的周转箱内储存，再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在拆解过程中一般不会对完整电池造成损伤。在贮存过程中部分电池可能存在密封阀不严实或壳体轻微开裂，导致电解液中有极少量硫酸雾产生。

③拆除油箱：拆除油箱前油箱内废油液硬排放干净，箱内无积液后，拆下油箱、各类液罐后运至拆解物料暂存区分类贮存（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整体拆解下来，整体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农机拆解过程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拆解平台设置油液收集槽，以收集非正常工况漏液，并配合吸油毡、抹布吸附泄漏物，将收集到的废油、废吸油毡、废抹布置于密闭容器中，放至危废间暂存。

④拆除机油滤清器，催化系统，放至专门的存放箱，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4) 解体拆解

拆解过程如下：

- a) 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
- b) 拆除覆盖件；
- c) 拆除各类灯具；
- d) 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等）；
- e) 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
- f) 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
- g) 拆除各种塑料件（机罩、仪表盘、液体容器等）；
- h)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轮胎、传动带等）；
- i) 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部件（含总成）；
- j) 拆除含有铅、汞、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
- k) 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拆解产物包括总成、废橡胶、废玻璃、废钢铁、有色金属、废塑料、纤维、皮革等一般固体拆解物；以及废机油滤清器和电容器等危险废物。一般固体拆解

物外售下游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5) 总成毁形

拆解的总成包括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机架等，本项目拆解不考虑零件回收问题，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按照《报废农机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进行毁形（留证）。毁形主要是对总成进行物理破坏。对于发动机、变速箱采用手电钻对其钻通孔，也可采用切割设备进行切通孔，使其不能再次被回收再利用。对于转向器、前后桥、机架使用液压剪切机剪切即可。

拆解完成后即可售卖，无需进行打包、粉碎、压块等处理。拆解物为金属类（钢铁、有色金属），可作为产品外售给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从结构复杂性与操纵舒适性两方面来说，农业机械通常比汽车简单许多，操纵性能要求也低，故其总成数较少。

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拆解下的固废。

#### (6) 拆解后分类存储

##### ①上述拆解产物可分为可回收物和不可回收物两部分。

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皮革等，对其进行初步分类存放于成品存储区，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不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铅酸蓄电池、各类废矿物油、废防冻液、废滤清器、废柴油尾气颗粒物捕捉器、废电容器、废石棉材料、废电路板、废油管各类电子元器件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②存储和管理要求如下：

a、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b、拆下的各类材料应在室内存储；

c、对存储的各种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d、对拆解后的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 e、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 f、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GB18599和GB18597 要求执行；
- g、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不超过一年；
- h、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

1、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环保设备风机运行会产生噪声。

## （二）不同废旧农机组成的拆解详细步骤

### 1、拖拉机拆解流程描述

拖拉机总体拆解流程主要包括预拆解、解体拆解及总成毁形等。

#### （1）预拆解：

①抽取废油液：找到拖拉机的油箱或油底壳，通常位于拖拉机的底部或侧面。使用真空抽油机将油从油箱中抽出，注意要缓慢操作，避免油液溅出。将抽出的油液导入准备好的油桶中。

抽取的废油液存放至密闭油液桶内，最终运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②拆除蓄电池：找到蓄电池位置（通常位于引擎舱内），使用扳手将蓄电池的负极螺母拧松取下，断开负极线，按照同样的方法，断开正极线，使用工具松开固定蓄电池的螺栓，并小心取出蓄电池。

拆解后的蓄电池放入耐酸碱的周转箱内储存，再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③拆除油箱、液罐：使用扳手轻轻拆卸油管，再使用螺丝刀拆卸油箱支架上的螺丝，拆卸完油管和支架后，可以轻轻地将油箱从拖拉机上取下。

拆除的油箱、液罐放于托盘上码放整齐，放入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④拆除机油滤清器：打开发动机的机油盖，用专用的滤芯扳手逆时针方向旋松机油滤芯，然后将其从发动机舱中顺利拧出。

拆除的机油滤清器放入塑料容器中保存，再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⑤拆除催化系统：拖拉机上使用的是颗粒物捕集器，使用扳手和螺丝刀将颗粒捕捉器拆除。

拆除的颗粒物捕集器放入塑料容器中保存，再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1) 解体拆解：

①拆除驾驶室玻璃：有少部分拖拉机安装有驾驶室，需要拆除驾驶室玻璃，首先把隐藏的螺栓找到并拆下，脱开卡扣，大胆拆卸车门内饰板，调整车窗，把玻璃固定螺栓拆下，取出玻璃。

②拆除灯具：用螺丝刀拧下灯具与车身连接处的螺丝，然后取下灯具。

③拆除液压系统：

a、拆卸液压泵总成：先拆下液压泵进、出油管接头，断开液压泵与其他部件的连接。依次拧下连接螺钉，垂直取下液压泵总成，然后进行分解拆卸。

b、拆卸液压油管：使用扳手或管钳，旋转螺母，松开油管连接，取下油管。如无法松开，可以使用切割工具将油管切断，然后再旋转螺母。

拆除的液压油管放入托盘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c、拆卸操纵阀：拧出固定操作手柄的螺钉，取下垫片、操纵手柄和平键。旋下操纵阀盖、纸垫、定位弹簧和钢球，从阀体上取下操纵阀心。卸下直通接头及垫圈，取下O形密封圈。

d、拆卸柱塞：拧下单向阀盖螺钉，取下垫圈，取出单向阀弹簧，卸下单向阀。卸下开口销，旋出槽形螺母和垫圈，拔出销轴，从壳体内抽出油泵离合器轴回位弹簧。旋出沉头螺栓，卸下挡圈，取出单向阀钢球。

e、拆卸安全阀：拆下安全阀压帽，取下安全阀体。依次取下销调压螺钉、安全阀弹簧、球座和钢球。

④拆除冷却水箱：准备好扳手、螺丝刀等工具，首先松开散热器芯与上、下水箱连接的支柱螺栓，然后断开上下水箱的水管连接，取下水箱及管道。

⑤拆除机罩、档杆、座椅：部分拖拉机有机罩，需要拆除，利用扳手和螺丝刀等工具，将发动机罩和伸缩节盖板上的所有螺丝拆下，将其取下；找到连接档杆与变速箱的机械连杆对于机械连杆，使用扳手或套筒松开固定螺母，然后，拆除档杆本身的固定装置，取下档杆；首先利用扳手或螺丝起子等工具移除座椅底部的固定螺钉，其次拆下座椅靠背上的固定螺钉，取下座椅。

#### ⑥拆除橡胶制品：

a、利用套筒扳手稍微拧松车轮螺母，但避免完全卸下。之后，操作千斤顶将车桥逐渐顶升，直至轮胎轻微离地。此时，再次拧松螺母，并小心地将车轮抬起。

b、用钩子、捏钳等拆卸密封胶条、密封圈。密封圈拆卸式，先用捏钳或者钳子拆卸密封圈上的弹性环，然后拆卸密封圈上的止口圈。用手轻轻拨动密封圈，使其从密封面上拆卸下来。

#### ⑦拆除金属部件：

a、发动机及变速箱拆除：首先拆卸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如发动机支架、连接螺栓等，将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拆除；

b、转向器拆除：先拆除转向柱与方向盘的连接装置，如螺母、花键等，将方向盘取下。然后拆除转向柱与转向器的连接部件，如万向节、伸缩节等。

c、前、后桥及前、后悬件合件拆除：分别拆卸前、后桥与车架的连接螺栓和关节轴承，将前、后桥从车架上分离，拆除前、后悬架合件；

d、拆卸各种支架、连接件等：拆卸拖拉机机架的横梁和纵梁之间通过各种连接件（如角铁、连接板等），对于螺栓连接的连接件，手工拆除螺栓；对于焊接的，需采用切割方法分离并送至各自贮存处。

f、主体结构部件拆除：拆除机架的长梁和框架，使用激光切割机等设备将长梁切断成合适的长度。

拆除的各部件，属于危险废物的放在专用的储存容器中，然后在危废间储存，其他的材料具备回收价值，暂存于成品（半成品）暂存区。

#### （2）总成毁形

根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对拆解的发动机、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总成，根据行业要求，进行分步处理逐步拆解，进一步拆解工艺如下：①对于报废发动机（废油液预处理阶段已清理），进行钻孔或进行剪切处理。②对于报废变速器、转向器、传动轴和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本项目配备精拆平台，专用于发动机、变速箱的拆解。对拆解下的废钢暂时送至相应储存区域暂存。

(3) 分类和管理：该工序主要是将已分类处理过的材料分别存放至指定的储存地，并进行管理。

## 2、收割机拆解流程描述

收割机（玉米联合收割机、稻麦联合收割机和花生收割机）总体拆解流程主要包括包括预拆解、解体拆解及总成毁形等。

### (1) 预拆解

①抽取废油液：找到收割机的油箱或油底壳，通常位于拖拉机的底部或侧面。使用真空抽油机将油从油箱中抽出，注意要缓慢操作，避免油液溅出。将抽出的油液导入准备好的油桶中。

抽取的废油液存放至密闭油液桶内，最终运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②拆除蓄电池：找到蓄电池位置（通常位于引擎舱内），使用扳手将蓄电池的负极螺母拧松取下，断开负极线，按照同样的方法，断开正极线，使用工具松开固定蓄电池的螺栓，并小心取出蓄电池。

拆解后的蓄电池放入耐酸碱的周转箱内储存，再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③拆除油箱、液罐：使用扳手轻轻拆卸油管，再使用螺丝刀拆卸油箱支架上的螺丝，拆卸完油管和支架后，可以轻轻地将油箱从收割机上取下。

拆除的油箱、液罐放于托盘上码放整齐，放入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④拆除机油滤清器：打开发动机的机油盖，用专用的滤芯扳手逆时针方向旋松机油滤芯，然后将其从发动机舱中顺利拧出。

拆除的机油滤清器放入塑料容器中保存，再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⑤拆除催化系统：联合收割机上使用的是颗粒物捕集器，使用扳手和螺丝刀将颗粒捕捉器拆除。

拆除的颗粒物捕集器放入塑料容器中保存，再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 (2) 解体拆解：

#### ①拆除驾驶室相关部件：

a、拆卸挡风玻璃、后视镜等视野装置；

b、拆除驾驶室的外壳等覆盖件；

c、拆卸操控面板上的各类旋钮、按钮、仪表盘等，收集拆解下的各类电气连接线路等；

d、拆卸驾驶室內的座椅；

拆下的各部件直接将上述拆解物暂存拆解回收物料暂存区。

②拆除灯具：用螺丝刀拧下灯具与车身连接处的螺丝，然后取下灯具。

③④拆除液压系统：

a、拆卸液压泵总成：先拆下液压泵进、出油管接头，断开液压泵与其他部件的连接。依次拧下连接螺钉，垂直取下液压泵总成，然后进行分解拆卸。

b、拆卸液压油管：使用扳手或管钳，旋转螺母，松开油管连接，取下油管。如无法松开，可以使用切割工具将油管切断，然后再旋转螺母。

拆除的液压油管放入托盘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c、拆卸操纵阀：拧出固定操作手柄的螺钉，取下垫片、操纵手柄和平键。旋下操纵阀盖、纸垫、定位弹簧和钢球，从阀体上取下操纵阀心。卸下直通接头及垫圈，取下O形密封圈。

d、拆卸柱塞：拧下单向阀盖螺钉，取下垫圈，取出单向阀弹簧，卸下单向阀。卸下开口销，旋出槽形螺母和垫圈，拔出销轴，从壳体内抽出油泵离合器轴回位弹簧。旋出沉头螺栓，卸下挡圈，取出单向阀钢球。

e、拆卸安全阀：拆下安全阀压帽，取下安全阀体。依次取下销调压螺钉、安全阀弹簧、球座和钢球。

⑤拆除冷却水箱：准备好扳手、螺丝刀等工具，首先松开散热器芯与上、下水箱连接的支柱螺栓，然后断开上下水箱的水管连接，取下水箱及管道。

⑥拆除橡胶制品：

a、拆除轮胎，利用套筒扳手稍微拧松车轮螺母，但避免完全卸下。之后，操作千斤顶将车桥逐渐顶升，直至轮胎轻微离地。此时，再次拧松螺母，并小心地将车轮抬起。

b、用钩子、捏钳等工具拆卸联合收割机各处的密封胶条、密封圈。密封圈拆卸式，先用捏钳或者钳子拆卸密封圈上的弹性环，然后拆卸密封圈上的止口圈。

用手轻轻拨动密封圈，使其从密封面上拆卸下来。

⑦拆除金属部件：

a、拆除粮箱及相关部件：断开粮箱与卸粮装置等的连接部件，拆除粮箱；同时，拆除粮箱上的附属部件，如粮箱盖、观察窗等（若有），根据不同材质分类存放。

b、割台总成拆除：若收割机为液压驱动割台，先拆卸连接部件油管、传动链条或皮带等，接着拆下切割器、拨禾轮、输送装置等，分类分区暂存上述拆解物。

c、脱粒总成拆除：按顺序拆卸脱粒滚筒、凹板筛、清选装置等，直接放置拆解回收物料暂存区。

d、行走总成拆除：拆卸驱动轮和转向轮；对于带有轮胎的，分别拆下轮胎和轮辋；拆卸减震器等与车架连接部件；拆除行走总成中的传动轴等部件，拆卸带皮带的张紧装置；以上拆卸下来的各种部件根据部件类型直接分类分区暂存。

e、动力总成拆除：拆除发动机的进排气管路，燃油管路等各种连接管路；拆除发动机周边的其他部件，如机油滤清器等部件；用吊装设备将发动机从收割机上拆卸下，直接送至拆解回收物料暂存区。

f、输送与收集总成拆除（若有）：对于秸秆输送装置（若有），拆下输送带或链条等连接部件，拆除秸秆输送装置，分类分区暂存拆解物暂存区。

g、机身拆解

①外部附属部件拆除：拆除散热风扇、石棉散热片等散热装置；拆除扶手（若有）、脚踏板（若有）等附属部件，将上述拆解物直接送至拆解回收物料暂存区。

②连接部件拆除：拆除角铁、连接板等连接部件。对于螺栓连接的连接件，手工拆除螺栓；对于焊接的，需采用剪切方法分离（如使用液压钳等设备，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分割方式）。

③主体结构部件拆除：拆除外壳、框架等，根据后续处理或存放的需要，使用激光切割等设备将其切断成合适的长度，将拆除下来的主体结构部件直接送入拆解回收物料暂存区。

对拆解下来的物品进行检验、分类、入库储存等工艺流程与拖拉机流程相同，

对“五大总成”的进一步拆解，其工艺与拖拉机流程基本相同，不再赘述。

### 1.2.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5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危废间铅蓄电池破损	硫酸雾
	废油液抽取和危废贮存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BOD <sub>5</sub> 、SS、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等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拆解作业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皮革
	覆膜袋式除尘器	粉尘、定期更换的覆膜布袋
危险废物	农机拆解	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和油泥、废防冻液、废机油滤清器、废柴油尾气颗粒物捕集器、废油管、废油箱液罐、废石棉材料、废电子元器件（含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含盐废碱液等
	农机拆解	含油废抹布、手套
	环保设备运行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环保设备风机运行	机械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是利用公司原有的农机销售仓库进行建设，公司原经营业务为农机销售，售卖的农用机械均是外购新品，不进行生产制造，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和生活废水处理用于农田施肥，原有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项目现场踏勘时厂房内遗留有未售卖的农机设备，近期在本项目建设前，该批农机设备将及时转运售卖，转运时会产生汽车尾气和噪声，评价建议转运车辆采用国六或新能源车辆运输，厂内禁止鸣笛、减速慢行。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本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6月）中社旗县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具体达标判断情况见下表。</p>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数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	70	125.7%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8h平均第90百分位质量浓度	147	160	91.9%	达标
<p>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2024年社旗县环境空气六项主要污染物中，细颗粒物是首要污染物，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浓度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臭氧、一氧化碳（CO）年评价指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因此该项目所在的社旗县为不达标区。</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大气主要超标原因为：项目地处北方地区，大气的污染防治措施未跟上当地市政建设、工业布局及交通运输等的发展，造成部分大气污染物未能达标排放。随着南阳市及社旗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方案的实施，“十四五”期间，通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清洁燃料替代、非电行业提标改造、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重点行业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施工及交通扬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等措施，可有效控制与消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p>						

## (2)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特征因子主要为TSP、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污染物环境现状数据引用河南瑞琦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址处（距离本项目3337m）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该数据摘取自《河南瑞琦新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废旧塑料年产5万吨高分子改性颗粒料改建项目及新建年产1.5万吨复合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引用监测点位信息以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大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河南瑞琦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址处	112.935033	33.035525	TSP、非甲烷总烃	W	3337

**表3-3 大气环境补充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瑞琦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址	2024年9月13日~9月19日	TSP（日均值）	0.131~0.206	0.3	0.433~0.687	0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3~0.49	2.0	0.115~0.245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西侧河南瑞琦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址处环境空气中TSP的监测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距离项目区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东侧80m处的唐河支流和项目西侧1040m的唐河，唐河支流向西南540m后，向西808m（直线距离）汇入唐河，根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及当地环保政策，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根据《2024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5年6月），唐河流域各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

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社旗县郝寨镇S330省道张南线年庄段路南，根据噪声适用区划分，项目距离S330省道30m范围内为4a类区，其他区域为2类区，即项目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噪声标准，其他厂界执行2类噪声标准要求。选址周围50m范围内有一村庄年庄，位于项目南侧22m处，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年庄村布设了1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对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

表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年庄	112.969472	33.029345	S	22

表3-5声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因子	2025.4.17	标准限值	备注
		昼间		
年庄	等效连续声级	53	2类：昼间 60	夜间不生产

从上表可以看出，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区周边500m范围内并无珍稀动植物聚居地或繁殖点，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社旗县郝寨镇 S330 省道张南线年庄段路南，根据现场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唐河支流（东距项目 80m）和唐河（西距项目 1040m），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年庄村；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年庄村（南 22m）、马家村（东 185m）、大马庄村（东南 480m）、十里井村（东北 313m），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3-5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年庄村	S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		马家村	E	185	
3		大马庄	ES	480	
4		十里井村	EN	313	
5	地表水	唐河支流	E	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6		唐河	W	1040	
6	噪声	年庄村	S	2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7	地下水	项目区域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表3-6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3.5kg/h(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10kg/h(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sup>3</sup>
			硫酸雾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1.5kg/h(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PM企业排放指标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排放指 标	非甲烷总 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A.1	非甲烷总 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1h平 均浓度值为10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3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 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80mg/m <sup>3</sup> ,去除率 ≥70%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mg/m <sup>3</sup>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	2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		
		4类	昼间:70dB(A)、夜间:60dB(A)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项目不涉及NO <sub>x</sub> 、SO <sub>2</sub>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 放量为0.00784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0221t/a,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5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77t/a,2023年项目所在区域(社旗县)为				

制 指 标	<p>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实行双倍替代，替代量为非甲烷总烃：0.0070t/a，颗粒物：0.0154t/a。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指标从“社旗县宝兴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关闭项目”完成的削减量中替代，替代量颗粒物：0.0154t/a，非甲烷总烃：0.0070t/a。</p> <p>（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项目无废水污染物外排，故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次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施工期主要进行<u>厂房建设、危废暂存间、事故池、雨水池、隔油池建设及防渗、车间密闭改造及防渗等</u>，并进行拆解设备和环保设施的<u>安装、调试工作</u>，施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噪声生活废水及固废。</p> <p><u>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u></p> <p>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为：<u>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u>，主要含 <u>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u> 等污染物质。施工期约3周，施工人员12人，其废水产生量<u>0.48m<sup>3</sup>/d</u>。</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量较小，治理措施可行，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对区域水体水质影响较小。</p> <p><u>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u></p> <p>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全”，即“<u>施工现场全围挡，工地物料全覆盖，施工路面全硬化，运输车辆全冲洗，施工过程全程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裸土全覆盖</u>”，并确保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u>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u>”。</p> <p>运输车辆在施工阶段产生的<u>CO、NO<sub>x</sub></u>等大气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但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分散且具有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因此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这类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比较小，受这类废气影响的主要为现场施工人员。评价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NO<sub>x</sub>及CO等汽车尾气的排放量，另外建议施工人员作业时佩戴口罩，以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及施工人员的影响。</p> <p><u>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u></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场地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运输时的交通噪声，施工常用机械设备有<u>装载车辆、吊车、电锯、电钻、焊机</u>等，其噪声源强在<u>70~90dB(A)</u>。</p> <p><u>(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u></p>
---	---

	<p>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高噪声机械放置场地中间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2）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和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3）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禁止施工。</p> <p>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噪声影响将随之消失，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尚可接受。</p> <p><b>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设备废包装材料、彩钢瓦边角料与工人生活垃圾。施工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彩钢瓦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工人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经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b></p> <p>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预拆解过程废油液抽取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危废贮存挥发的非甲烷总烃。</p> <p>（1）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p> <p>报废农机在拆解后机架、废钢铁等部件较大，不方便储存，需进行切割剪切、切割，大块的钢铁等采用液压剪切机进行剪切、激光切割机切割，小部件采用手动拆解，无法手动拆解的小部件采用砂轮切割机切割。</p> <p>本项目废钢铁不进行破碎，仅需考虑切割粉尘。切割将产生金属粉尘，粉尘产生系数参照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其中废钢铁剪切的产生系数：7.2g/t 原料，废钢铁切割的产生系数：1g/t 原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第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采用砂轮切割机切割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kg/t-原料。本项目年拆</p>

解废旧农机 300 台, 废旧农机拆解钢铁约为 904.86t/a, 其中约 10%需进行激光切割处理, 约 10%需进行液压剪切机剪切, 约 5%需要进行砂轮切割机切割, 其他约 75%进行手动拆解, 废钢铁年切割时间 900h, 则切割烟尘产生总量为 0.2405t/a, 产生速率为 0.267kg/h。

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剪切、切割工位设置集气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效率按 80%, 除尘效率按 96%计, 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 则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77t/a, 排放速率为 0.0086kg/h, 排放浓度为 2.85mg/m<sup>3</sup>。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约 70%在车间内经封闭厂房阻隔后, 最终约有 3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443t/a。

#### (2) 预拆解过程废油液抽取过程挥发有机废气

本项目报废农机在入厂后, 首先对农机进行检查, 对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 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 故泄漏的废油液量很少。本项目采用气动真空抽油机对报废农机内的废油液封闭式抽取, 因此在报废农机内及卸油、收集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较少。项目拆解抽取废油液包括残余燃油(汽油、柴油等)及其他矿物油(机油、润滑油等)、废防冻液、废液压油等各种液体, 除燃油外, 其他油液主要对发动机等机械设备起到润滑、清洁、密封、减磨、防锈等作用, 相对于燃油具有较强的氧化稳定性、热稳定性以及低挥发性, 拆解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此外, 在各类废液抽取后在专用密闭容器内封存, 因此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的环节主要为排空油液的过程中油液的挥发过程。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0.18%)和零售加注时(0.29%)的两部分的损失率, 按总体的0.47%计算损失率。

本项目拆解农机数量为300台/年, 根据工程分析, 拆解物料产生量可知, 废油液产生量为4.62t/a, 则废油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0.0217t/a。项目废油液回收时间为300h/a, 为减轻油液抽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废油液抽取装置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集气效率按80%,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80%计, 风机风量为2000m<sup>3</sup>/h。经计算, 则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35t/a，排放速率为0.0116kg/h，排放浓度为5.8mg/m<sup>3</sup>。

集气罩未收集的 20%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34t/a。

### (3) 危废贮存废气

#### ①硫酸雾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铅酸蓄电池的进一步拆解和后续处置利用。正常工况下，在拆解过程中一般不会对完整电池造成损伤。在贮存过程中部分电池可能存在密封阀不严实或壳体轻微开裂，导致电解液中有极少量硫酸雾产生。项目预计年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量为5.94t，破损率按 1%计，根据废旧蓄电池的理化分析，电解液按废旧蓄电池重量的25%，硫酸含量约占电解液的20%，则泄露电解液硫酸含量为  $5.94\text{t} \times 1\% \times 25\% \times 20\% = 0.003\text{t/a}$ ，则本项目硫酸雾产生量为 0.003t/a ( $3.42 \times 10^{-4}\text{kg/h}$ )。

####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用于存储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鉴于废油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封存，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本次评价不再定量核算，仅提出相应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负压集气系统，贮存区废气（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进入一套碱液喷淋塔处理，然后经除雾器除雾后与废油液抽取工序废气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负压集气系统风量为 2000m<sup>3</sup>/h，碱液喷淋塔处理效率按 90%计，年挥发时间按365天，每天按24h计，则有组织硫酸雾排放量为0.3kg/a，排放速率为  $3.42 \times 10^{-5}\text{kg/h}$ ，排放浓度为0.0171mg/m<sup>3</sup>。

##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切割工序	颗粒物	系数法	89.37	0.2405	有组织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3000	80	96	是	2.85	0.0086	0.0077	DA001	10
废油抽取过程挥发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36.17	0.0217	有组织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2000	80	80	是	5.8	0.0116	0.0035	DA002	30
危废贮存挥发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微量		负压+碱液喷淋塔+除雾器			100							
	硫酸雾	物料衡算法	0.171	0.003	有组织	100			90	是	0.0171	$\frac{3.42 \times 10^{-5}}{10^{-5}}$	0.0003	45		

表4-2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t/a)
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0.0481	操作工序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未收集废气经厂房阻隔	70	0.01443
	非甲烷总烃	0.00434	操作工序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废油液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	0.00434

### 1.3 废气达标分析

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排放指标要求。

危废间废气（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经暂存间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一套“碱液喷淋塔+除雾器”处理后，与废油液抽取过程挥发废气经油液回收工序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共同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及去除率的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排放指标。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限值要求。

### 1.4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u>112.970873</u> °	<u>33.031455°</u>	15	0.3	25	900	正常	颗粒物	0.0086
DA002	排气筒	<u>112.970996</u> °	<u>33.031437°</u>	15	0.4	25	3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16
							8760	正常	硫酸雾	<u>3.42×10<sup>-5</sup></u>

### 1.5 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环保设施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为0的状态，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覆膜袋式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89.37	0.267	1	1	及时维修

2	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36.17	0.0723	1	1	及时维修
		碱液喷淋塔故障，处理效率为0	硫酸雾	0.171	$3.42 \times 10^{-4}$	1	1	及时维修

### 1.6 废气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切割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烟尘设置集气罩收集，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量为3000m<sup>3</sup>/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8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08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15m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3.5kg/h、120mg/m<sup>3</sup>）的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PM排放浓度≤10mg/m<sup>3</sup>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烟尘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2) 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拆解过程利用气动真空抽油机对油液进行抽取，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排空油液的过程中油液的挥发过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参照废机动车），规定中要求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根据建设单位设计，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2000m<sup>3</sup>/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5.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11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5m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10kg/h、120mg/m<sup>3</sup>）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浓度限值80mg/m<sup>3</sup>的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VOCs排放浓度≤30mg/m<sup>3</sup>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3) 硫酸雾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危废间铅酸蓄电池储存过程，发生电解液泄露，挥发出的气体主要为硫酸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铅蓄电池充放电产生的硫酸雾废气，其可行治理技术有酸雾净化器、物理补集过滤、喷淋吸收等，本项目危废间废气（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经暂存间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一套“碱液喷淋塔+除雾器”处理后，与废油液抽取过程挥发废气经油液回收工序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共同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碱液喷淋塔：主要基于酸碱中和反应的原理来处理废气。它通过将碱性吸收液（通常为氢氧化钠、碳酸钠等碱性溶液）以喷淋的方式均匀地喷洒在塔内。当含有酸性气体（如二氧化硫、氯化氢、硫化氢等，本项目为硫酸雾）的废气从塔体底部进入后，向上流动与自上而下喷淋的碱液充分接触。在这个过程中，酸性气体与碱液发生化学反应，被碱液吸收并转化为无害或低害的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喷淋塔配套有循环槽和循环系统，循环槽用于储存和调配碱液，它与喷淋系统相连，构成一个完整的碱液循环回路。在废气处理过程中，部分碱液会因与酸性气体反应而消耗，同时也会有一些水分蒸发损失。因此，需要定期向循环槽中补充新鲜的碱液和水，以维持碱液的浓度和液位稳定。循环系统中的水泵则负责将循环槽中的碱液不断地输送到喷淋系统，实现碱液的循环利用。

除雾器：其主要功能是去除喷淋塔处理后废气中夹带的液滴。经过喷淋吸收后的废气中会含有一定量的碱液雾滴，如果不加以去除，这些雾滴会随着废气排放出去，不仅会造成水资源的浪费，还可能对后续设备和环境造成影响。除雾器通常采用丝网、折板等形式，通过物理拦截的方式将雾滴分离下来，使排放的废气更加洁净。一般除雾器安装在塔体的上部。

经上述治理设施处理后，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治理技术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切割废气和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的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

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要求的可行技术，故以上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1.7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建设单位结合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所有监测方法与分析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建议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排放指标要求
	废气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排放指标要求
	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10米内布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周界外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中其他行业周界外浓度限值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限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限值要求

## 1.8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6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2.85	0.0086	0.0077
DA002	非甲烷总烃	5.8	0.0116	0.0035
	硫酸雾	0.0171	3.42×10 <sup>-5</sup>	0.0003

表4-7 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无组织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拆解车间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将厂房阻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	0.0144
拆解车间和危废暂存间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周界外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限值要求	2	0.00434

表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21
2	非甲烷总烃	0.00784
3	硫酸雾	0.0003

## 1.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调查结果, 项目区为不达标区, 超标因子包含PM<sub>10</sub>、PM<sub>2.5</sub>。

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随着南阳市及社旗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方案的实施，可有效控制与消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硫酸雾，建设有全密闭车间、危废暂存间等，主要产气工序均设有废气收集措施及处理措施，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 2、废水

### 2.1 废水源强

(1) 项目废农机由用户对其先行清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如泥土等），因此项目农机不需清洗，不产生农机清洗废水。

(2) 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抹布拖地方式进行清洁，由于拆解地面滴落有油液时，采用吸油毡、抹布擦拭后，做为危废处理，不进行水拖洗，无废水产生。

(3) 本项目碱液喷淋塔采用 3%氢氧化钠溶液进行吸收，酸雾吸收塔中的碱液 pH 值一般保持在 10.5 左右，以确保酸性气体的有效中和，由于氢氧化钠溶液不断吸收硫酸，溶液中的钠盐浓度不断增大，一定时间后碱液中会有盐类结晶析出，喷淋塔循环水量 1m<sup>3</sup>，根据硫酸雾的吸收量计算可知，喷淋塔中内循环水中硫酸钠盐量为 223kg/a，夏季时硫酸钠溶解性大，冬季时会有大量结晶析出，项目定期进行清理，清理后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年硫酸钠结晶盐产生量 223kg，每年清理一次，清理时带走少量水，约 100L，则含盐废碱液约 323kg，清理后做为危废处理。

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结晶盐会消耗一部分水量，以及会有一些的蒸发损耗，需每天补充一定水量，平均补水量 0.05m<sup>3</sup>/d，15m<sup>3</sup>/a。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知，本次项目工作人员用水量按 6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6m<sup>3</sup>/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8m<sup>3</sup>/d（86.4m<sup>3</sup>/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SS250mg/L、NH<sub>3</sub>-N30mg/L，经化粪池（容积 10m<sup>3</sup>，采取

三防措施)处理后由周边农民拉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排水工程分析,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57\text{m}^3/\text{次}$ ,初期雨水中含有石油类污染物,项目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5\text{m}^3$ ,隔油池( $1\text{m}^3$ ),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用于厂区道路洒扫,不外排。

## 2.2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利用物理沉淀与厌氧发酵的原理处理废水。

沉淀过程:污水和粪便进入化粪池后,流速减慢,固体物质因重力作用逐渐沉淀到池底,形成污泥层。较轻的悬浮物则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层。中间的液体部分相对澄清,称为上清液。

厌氧发酵:沉淀到池底的污泥在厌氧条件下被微生物分解,将污泥中的氮磷等元素被分解为小分子,分解过程减少了污泥的体积,同时杀灭了部分病原体。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其营养成分(氮磷)易被植物吸收,属于较好的有机肥料,且周边有较多农田,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肥田是可行的。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 (1) 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液压剪切机、风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 $70\text{-}90\text{dB(A)}$ 之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拆解车间	激光切割机, 1台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17	100	1.2	15	102	5	18	58.4	41.8	68.0	56.9	昼间	20	38.4	21.8	48.0	36.9	1
2		液压剪切机, 1台	90		15	88	1.2	15	90	5	22	58.4	42.9	68.0	55.2	昼间	20	38.4	22.9	48.0	35.2	1
3		气动真空抽油机, 1台	80		25	108	1.2	8	110	11	102	53.9	31.2	51.2	31.8	昼间	20	33.9	11.2	31.2	11.8	1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10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间
						X	Y	Z	
1	覆膜袋式除尘器风机	/	1	70	选择环保风机，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	5	45	1.2	昼间
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1	70	选择环保风机，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	10	45	1.2	昼间

(2) 降噪措施

①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③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

④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高噪声生产区远离有居民点厂界布置；

⑤通过建筑物封闭隔声和房屋内壁铺设吸声材料吸声降噪，可降低噪声厂界值，减轻影响。

⑥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①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B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

1)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本项目 $S$ 为3560；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a$ 取0.25。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2)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3) 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的室外声源 (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4)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

$$L_p(r) = L_w - 20 \lg(r) - 8$$

7)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e_{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r}}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sub>j</sub>——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sub>i</sub>——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由上述预测模式对厂界进行预测，各噪声源衰减到各厂界后结果见下表。

**表4-11 厂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时段	噪声现状	车间距厂界距离 (m)	风机1距厂界距离 (m)	风机2距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	1	<b>15</b>	<b>6</b>	<b>46.1</b>	<b>46.1</b>	<b>60</b>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	1	<b>120</b>	<b>120</b>	<b>37.6</b>	<b>37.6</b>	<b>60</b>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	2	<b>5</b>	<b>13</b>	<b>48.1</b>	<b>48.1</b>	<b>60</b>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	30	<b>28</b>	<b>28</b>	<b>33.7</b>	<b>33.7</b>	<b>70</b>	达标
年庄	昼间	53	距厂界距离 (m)			<b>8.9</b>	<b>53.0</b>	<b>60</b>	达标
			22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表4-11可知，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减振基础、隔声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西、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年庄村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委托资质单位监测
声环境	年庄村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委托资质单位监测

####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废旧农机拆解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类材料（钢铁、有色金属）、非金属类材料（塑料、橡胶、玻璃和纤维、皮革等），覆膜袋式除尘器集尘灰；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电子电器件（含电路板）、废活性炭等，将按照其特性，分类存放处置。

#####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6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kg/d计，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kg/d（0.9t/a），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 (2) 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化粪池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约2t/a，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

##### (2) 一般固废

##### ① 集尘灰

本项目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会产生集尘灰，根据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和废气源强可知，集尘灰产生量为0.185t/a，集尘灰主要为金属颗粒，收集后外售。

##### ② 除尘器更换的覆膜布袋

本项目覆膜袋式除尘器覆膜布袋需定期进行更换，其产生量0.2t/a，收集后外售。

##### ③ 拆解废物

本项目拆解环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中，其产生量分别为：废钢铁904.86t/a，废有色金属68.64t/a，废塑料96.36t/a，废玻璃79.2t/a，橡胶129.426t/a，废纤维皮革21.899t/a，以上可回收利用固废在拆解物储存区内分类收集、定点堆放，集中收集后外售。其中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外售给钢铁厂冶炼。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废纤维皮革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企业再利用。

### （3）危险废物

#### ①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运营期擦拭农机油污产生废抹布，农机拆解过程中员工佩戴手套，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手套，产生量约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在危废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②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1: 0.3，即1kg活性炭吸附0.3kg的有机废气，根据核算，项目需要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0.0139t/a，则需要活性炭量为0.046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0463t/a。经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吸附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中“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③废石棉材料

拆解报废农用车制动器衬片、散热片产生的石棉废物，产生量0.039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为HW36石棉废物，废物

代码为900-032-36，“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④废铅酸蓄电池

本项目设计拆解能力为300台/年，拆解过程废铅酸蓄电池产生量约5.9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铅酸蓄电池属于HW31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52-31“废铅酸蓄电池及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本项目仅拆除废铅酸蓄电池，不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进一步拆解，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⑤废机油滤清器

本项目设计拆解能力为300台/年，拆解过程废机油滤清器产生量约0.026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机油滤清器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⑥废电子电器件

拆解报废农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中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不包括含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溴联苯（PBBs）的废弃电容器）产生量约0.32t/a，采用专用收集箱收集。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本）可知，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属于“HW49（900-045-49）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拆解报废农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溴联苯（PBBs）的废弃电容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中废电容器年产生量约 0.208t/a，采用专用收集箱进行收集。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本）可知，废电容器属于“HW10（900-008-10），含有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溴联苯（PBBs）的废弃电容器、变压器”，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⑧废油液和油泥

废油液主要包括废柴油和废机油等属于残余燃油及其他矿物油（机油、润滑油等）、废液压油等矿物油，油泥主要为隔油池处理初期雨水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均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拆解过程中废油液总产生量约为3.0t/a，油泥产生量为0.05t/a。

##### a) 残余燃油及其他矿物油

废旧农机拆解过程中产生残余燃油，主要来自残余燃油（柴油等）以及对农机发动机等机械设备起到润滑、清洁等作用的矿物油（机油、润滑油等），产生量约1.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900-199-08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b) 废液压油

废旧农机拆解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主要来自液压系统的油箱，产生量约为1.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非特定行业“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c) 油泥

初期雨水池中的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会产生油泥，产生量为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油管、油箱、液罐

废旧农机拆解中产生的废油管（液压油管、进油管等）、废油箱、废液罐等，产生量约为8.38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HW49其他废物”的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柴油尾气颗粒物捕集器

废旧农机拆解中产生的废柴油尾气颗粒物捕集器，捕集器含油催化涂层，产生量为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HW50废催化剂”中的非特定行业“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⑪废防冻液

废旧农机拆解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防冻液，产生量约1.6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的“900-402-06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⑫含盐废碱液

项目喷淋塔定期清理的含盐废碱液，其产生量为323kg/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HW35”的“900-399-35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各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3 固体废物详情一览表**

排放源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措施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9	垃圾桶	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职工生活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2	/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	
覆膜袋式除尘器	集尘灰	一般固废	0.185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废布袋		0.2		定期外售	
拆解过程	废钢铁	危险固废	904.86	产品(半成品)储存区	外售给钢铁厂	
	废有色金属		68.64			
	废塑料		96.36		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部门	
	废玻璃		79.2			
	废橡胶		129.426			
	废纤维、皮革		21.899			
拆解过程	废铅酸蓄电池	危险废物	5.94	20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内专用容器收集、分类、分区存放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石棉材料		0.0396			
	废机油滤清器		0.0264			
	废电子电器件(电路板)		0.32			
	废电容器		0.208			
	废矿物油		残余燃油及其他矿物油			1.8
			废液压油			1.2
			油泥			0.05
	废油管、废油箱、液罐		8.382			
	废防冻液		1.62			
	废柴油尾气颗粒物捕捉器		0.2			
	含盐废碱液		0.32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0.0463	
劳保用品	含油抹布及手套		0.2	

**表4-14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排放源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物理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体	0.9	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职工生活	化粪池污泥	900-002-S64	固体	2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
覆膜袋式除尘器	集尘灰	900-099-S59	固体	0.185	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900-099--S59	固体	0.2	收集后外售
拆解	废钢铁	900-001-S17	固体	904.86	外售给钢铁厂
	废有色金属	900-002-S17	固体	68.64	
	废塑料	900-003-S17	固体	96.36	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部门
	废玻璃	900-004-S17	固体	79.2	
	废橡胶	900-006-S17	固体	129.426	
	废纤维、皮革	900-011-S17	固体	21.899	

**表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5.94	拆解工序	固态	铅及其化合物、硫酸	铅及其化合物、硫酸	每天	T,C	密闭容器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石棉材料	HW36	900-032-36	0.0396		固态	石棉废物	石棉废物纤维	每天	T	
3	废机油滤清器	HW08	900-249-08	0.0264		固态	含油废弃物	废矿物油	每天	T, I	
4	废柴油尾气颗粒物捕集器	HW50	900-049-50	0.2		固态	废催化剂	钨、铁和铂等金属	每天	T	
5	电路板等电子元件	HW49	900-045-49	0.32		固态	废电路板及其元器件	废电路板及其元器件	每天	T	
6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0.208		固态	废电容器	多氯联苯 (PCBs) 多氯三	每天	T	

								联苯 (PCTs) 和多溴 联苯 (PBBs)			
7	残余燃油 及其他矿物 油	HW08	900-199-0 8	1.8		液态	矿物 油、石 油烃等	矿物油、 石油烃等	每天	T, I	
8	废防冻液	HW06	900-402-0 6	1.62		液态	苯、二 甲苯等	苯、二甲 苯等	每天	T, I, R	
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 8	1.2		液态	矿物 油、石 油烃等	矿物油、 石油烃等	每天	T, I	
10	废油管、 废油箱、 液罐	HW49	900-041-4 9	8.382		固态	矿物 油、石 油烃等	矿物油、 石油烃等	每天	T, I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 9	0.0463	有机废 气处理 装置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季 度	T	
12	含油抹布 及手套	HW49	900-041-4 9	0.2	劳保用 品	固态	含油废 弃物	废矿物 油	每天	T	
13	油泥	HW08	900-210-0 8	0.05	隔油池	固态	含油废 弃物	废矿物 油	每天	T, I	
14	含盐废碱 液	HW35	900-399-3 5	0.323	喷淋塔	液态	废碱液	废碱液	一次/a	C,T	

## 4.2环境管理要求

### 4.2.1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拆解产物贮存场，本项目设置产品（半成品）贮存区（200m<sup>2</sup>），一般固废贮存间（10m<sup>2</sup>），产品（半成品）贮存区存放拆解产生的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玻璃等。一般固废贮存区主要存放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

①贮存区应满足如下要求：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

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中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

④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 4.2.2 危险废物

对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一座20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全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后处置，处理处置措施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危险固废在转运、处理等过程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

②危废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地面和裙脚均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地面防渗层应为至少1m厚的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7</sup>cm/s），或至少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度0.5m，确保雨水无法进入，危险废物泄露无法外溢进入环境。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易产生VOCs、酸雾等有害气体的危险废物以及液态危险废物应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固态、不易产生有害气体的可采用包装袋盛装。评价建议本项目危险废物盛装可按照如下要求：

废铅酸蓄电池采用耐酸碱的周转箱盛装，废矿物油采用金属桶如铁桶盛装，废液压油采用铁桶盛装，废防冻液采用聚丙烯塑料桶盛装，废机油滤清器采用密封聚丙烯塑料桶盛装，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废石棉材料分别采用包装袋储存，对于废活性炭，要求先采用保鲜膜将其裹缠，然后放进密封塑料桶内储存。液体类收集桶内顶部与各废油液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各种废油液应分类收集，不得混合装在同一个收集桶内

各种盛装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各个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④暂存间内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设置贮存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贮存分区有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本项目对于废矿物油、废蓄电池、废防冻液等几种危险废物的贮存区设置导流槽、事故收集池（3个），事故收集池容积按照“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的原则设置，废油液采用吨桶储存，最大储量3t，废防冻液采用500L塑料桶，最大储量1.62t，废铅蓄电池采用500L储存箱，电解液最大量 $5.94\text{t} \times 25\% = 1.485\text{t}$ ，项目设置废矿物油、废蓄电池、废防冻液事故池分别为 $1\text{m}^3$ 、 $0.5\text{m}^3$ 、 $0.5\text{m}^3$ ，满足各分区最大收集容器容积和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的要求。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在阴凉通风处，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库温应控制在 $30^{\circ}\text{C}$ 以下为宜。

⑥危险废物暂存间存在VOCs、酸雾等有害气体，危废间设置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废气引至一套“碱液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并制定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⑦危险废物暂存间标志，危险废物标签、贮存分区标识等应按照《危险废

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进行设置。

⑧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⑨各危险废物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4.3 固废暂存设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固废性质、产生环节等，设置有成品（半成品）暂存区（420 m<sup>2</sup>）、一般固废存储区（10 m<sup>2</sup>）、危废暂存间（200 m<sup>2</sup>）。成品（半成品）暂存区用于贮存拆解过程产生的可回收利用废物。一般固废间存储其他环节如废气治理等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废暂存间存储对环境人体等具有危险性，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面积可以满足固体废物的贮存需求。

成品（半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间其位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存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属于江河、湖泊等的滩地和岸坡。建设过程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成品（半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间建设合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属于江河、湖泊等的滩地和岸坡。建设过程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基承载力、地面堵漏、防渗等合理，危废间配套的盛装容器、废物贮存分区设置、废气治理等均满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厂区内远离居民住宅点一侧，降低因突发环境事件对居民的

影响程度。危废间建设合理。

## 5、地下水及土壤

###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主要污染源为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污染物主要包括石油烃等污染物。本项目不针对含铅、汞、镉等有毒物质部件进行进一步拆解，故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铅、汞、镉等有毒物质污染。

本项目所在地所有场地全部硬化。项目在落实处理装置防渗防漏工作的情况下，不会引起土壤污染，不会引起地下水水质、水量变化产生环境水文地质问题。应按规定将防渗措施落实到位，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的危险废物（废油液、电池等）如果发生泄漏，地面出现破损情况，会造成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地下水及土壤主要污染途径为地面径流、垂直入渗。

### (2) 污染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不能将废油与冷却液、溶剂、汽油、去污剂、油漆或者其他物质混合。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废进行检查，防止有跑、冒、滴、漏的拆解物进入暂存间；加强各巡视，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的成本。危险废物暂存间、拆解车间等均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

#### ②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均置于专用密闭桶内存放，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工作，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进行防渗工作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地下水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4-16 项目分区防控情况**

序号	防渗区域或部位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采取防渗处理措施
1	封闭厂房	重点防 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sup>-7</sup> cm/s	采用2mm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膜)+30cm防渗混凝土层,强度等级为C30
2	危废暂存间			
3	应急事故池			
4	隔油池+雨水收集池			
5	办公区	简单防 渗区	地面硬化处理	C30混凝土硬化;基础土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5
6	厂区空地		地面硬化处理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各防渗区满足相关要求,项目运行后基本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③铅酸蓄电池破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锂电池和氢燃料电池的拆除,仅涉及废铅酸蓄电池的拆除,但不进行废铅酸蓄电池的进一步拆解。严禁将废蓄电池内部的液体倾倒出来,废蓄电池贮存在耐酸容器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厂区内设置专用危废暂存间用于废铅酸蓄电池的存储,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存放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本项目不接收含有破损铅酸蓄电池的废旧农机进入厂区,如发现进入厂区的废旧农机存在破损铅酸蓄电池,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场内贮存。危废间中废铅酸蓄电池存储区设施应满足以下条件:

- a.贮存区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 b.贮存区应有耐酸地面隔高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废酸电解液;
- c.应设置围堰等收集系统,以便溢出的溶液及时收集处理,围堰高度不低于0.15m,围堰材质选用采用粘土、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进行处理;
- d.应只有一个入口,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应关闭此入口以避免灰尘的扩散;
- e.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
- f.作为危险品贮存点,必须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
- g.应设立负压排气系统。

经过以上处理后,铅酸蓄电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根据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布情况，采取较为合理的分区防控措施，污染防治措施较为完善，正常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

### (4) 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跟踪监测相关内容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污染途径及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本项目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如下：

**表4-17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场地外空地	石油烃	每5年1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经调查，项目区域地下水走向为由北向南，地下水主要为浅层、中深层地下水。浅层及中深层地下水均属于第四系细砂类层孔隙含水，补给形式包括大气降水入渗、地下水径流和地表水入渗等，以地表水入渗补给为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的要求，拟建项目跟踪监测点数量要求一般不少于 1 个，应至少在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布置 1 个。本项目在下游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地下水，监测频率为 1 次/年，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发现问题。地下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8 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南侧22m处年庄村村民自备井	石油烃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6、环境风险

### 6.1 风险物质调查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原辅料等主要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确定全厂涉及的风险物

质为：废油液、废蓄电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t；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表所示。

**表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1	废燃油及油泥	危废暂存间	3.05	2500	0.0012
2	废铅蓄电池中的硫酸（硫酸电解液比例约占铅酸蓄电池重量的20%计）		1.188	10	0.1188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Q=0.12<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当Q<1时，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6.2环境风险分析

### 1、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对环境的影响途径有：①若柴油、废油液等危险物质发生泄漏，若遇到火源很容易就会被点燃而引发火灾，火灾燃烧产生的废气次生污染以及消防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也可能对区域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因素造成污染。

②废铅酸蓄电池采用专用的存放箱存放，若在搬运过程中箱子跌落，电池破损，泄漏的电解液直接泄漏在储存箱内。开启储存箱进行清理时，电解液中

的硫酸少量挥发，对事故处理的工作人员和场区内环境空气造成影响，电解液泄漏至环境中可能对环境空气、地下水产生影响。

## 2、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1) 生产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①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区、拆解后物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按要严格防渗措施。

②严格按照规范的拆解流程进行拆解工作，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收集容器，存放于指定地点，防止渗漏。

③转移运输危险废物过程须轻装轻卸，避免撞击、拖拉和倾倒，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不得用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互为禁忌或易起化学反应的物料。

④不同类别的废弃物及其拆解产物分区贮存，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

### (2) 规范危险废物存储、转运

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合运输。

### (3) 危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项目的废液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择用好的设备、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注意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桶、收集箱、收集袋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应相适应，各类储存容器应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

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泄漏。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预拆解区以及危废间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砂袋、吸油毡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③要求配有专用储存废铅酸蓄电池的耐酸耐腐蚀收集箱，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铅酸蓄电池破损，同时收集箱应设置托盘，进一步防止容器破损，硫酸泄漏。铅酸蓄电池储存区另外放置备用耐酸耐腐蚀收集箱，平时处于空置状况，如电池出现破损时暂存于耐酸耐腐蚀密闭收集箱。废油液用桶装贮存，隔离分区内设置有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收集桶破损，能够将废液及时收集，控制在分区内。

④厂区各车间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泄漏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⑤针对废油液的泄漏事故，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吸油毡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大量泄漏：构筑围堰收容。用泡沫覆盖。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针对硫酸的泄漏事故，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放入事故池收集。大量泄漏：构筑围堰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①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灭火制度，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灭火器的配置

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进行。

②配置应急工具，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自给式空气呼吸器，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

③禁止明火，加强火源管理，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所有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均不低于二级，地面采用不发火地面，加强通风；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④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⑤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⑥当仓库或拆解车间着火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并报告保安中心启动消防喷淋；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易燃物品等。设置事故池，防止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 （5）事故后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发生应急状况处置过程中，如火灾、爆炸等事故条件下，将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和污染区域清洗水等含有大量污染物的污水。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室内消火栓用水量15L/s，室外消火栓用水量25L/s，合计消火栓总用水量40L/s（144m<sup>3</sup>/h）。全厂按一处火灾设计，灭火最大延续时间为2小时，一次灭火用水量为288m<sup>3</sup>。则消防废水产生量为288m<sup>3</sup>/次。为防止此类污水直接外排，对当地水体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事故，评价要求建设300m<sup>3</sup>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位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北侧，即厂区东北角（见附图）。为确保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能够进入事故池而不是随雨水管道排出厂外，环评要求在厂区雨水管道排口设置截止阀或其他截留措施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雨水管道排口而使消防废水能够沿着导流渠或管道流入事故池。

#### （6）加强管理，提高风险意识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各类储存容器的安全监控，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 (7) 建立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与当地政府有关的应急预案衔接并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络制度。按照环境管理规定，设立企业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和事故处理抢险队伍，制定切实可行的日常安全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理制度，配套相应的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到“防患于未然”和“最大化减少风险损失”。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7、环境管理要求

#### (1) 排污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提出如下建议：

①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②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⑤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表4-2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排放口名称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		
废水		
噪声源		
固废堆放场所		
危险废物	/	

(2)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

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简化管理项目。

### (3) 项目“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8、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治理污染，保护环境所需的设备、装置等工程施工费用，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初步估算为 29.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9.5%，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处理 措施	切割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危废贮存挥发废气	负压集气系统+碱液喷淋塔+除雾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0
	废油液抽取挥发废气	废油液抽取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水 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 1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05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固废	危险废物	厂区内设置 20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一般固废	厂区内设置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1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地下水防渗	根据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按照评价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定期对防渗措施检查，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封闭厂房、危废暂存间、事故池、雨水池为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同时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防止泄露物料外溢；办公区及厂区道路等进行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5
	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池 300m <sup>3</sup> ；危废间设置围堰和导流槽，废液收集池 3 个（1 个 1m <sup>3</sup> ，2 个 0.5m <sup>3</sup> ）；灭火器、生石灰等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合计			29.5

## 9、竣工验收

表4-22 本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1	废气	切割粉尘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浓度：120mg/m <sup>3</sup> 、速率：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排放指标（10mg/m <sup>3</sup> ）中最严值 10mg/m <sup>3</sup> 、3.5kg/h
		废油液抽取（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120mg/m <sup>3</sup> 、速率：10kg/h），同时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80mg/m <sup>3</sup> ，去除率≥7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排放指标（10mg/m <sup>3</sup> ）中最严值 10mg/m <sup>3</sup> 、10kg/h、去除率≥70%
		危废贮存挥发（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负压集气系统+喷淋塔+除雾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45mg/m <sup>3</sup> 、速率：1.5kg/h）
	废	生活污水	1座 10m <sup>3</sup> 化粪池		/

4	固废	水				
		3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基础、吸声、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不生产)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
				除尘布袋	1座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覆膜袋式除尘器集尘灰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废皮革等	产品(半产品)储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铅酸蓄电池	1座20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矿物油、油泥		
				废防冻液		
				废油管、油箱、液罐		
				废电子电器件(含电路板)		
				废电容器		
				废机油滤清器		
				废柴油尾气颗粒物捕集器		
		废活性炭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盐废碱液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浓度：120mg/m <sup>3</sup> 、速率：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排放指标（10mg/m <sup>3</sup> ）中最严值 10mg/m <sup>3</sup> 、3.5kg/h
		废油液抽取挥发	非甲烷总烃	废油液抽取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120mg/m <sup>3</sup> 、速率：10kg/h），同时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80mg/m <sup>3</sup> ，去除率≥7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排放指标（10mg/m <sup>3</sup> ）中最严值 10mg/m <sup>3</sup> 、10kg/h、去除率≥70%
		危废贮存挥发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负压集气+碱液喷淋塔+除雾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45mg/m <sup>3</sup> 、速率：1.5kg/h）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NH <sub>3</sub> -N等	生活废水进入 1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不生产）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覆膜袋式除尘器集尘灰及更换布袋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玻璃、废皮革、废橡胶、废塑料收集后外售； 废铅酸蓄电池、废石棉材料、废矿物油和油泥、废防冻液、废电子器件（含电路板）、废电容器、废机油滤清器、废油管、废油箱液罐、废柴油尾气颗粒物捕集器、废活性炭、废含有抹布手套、含盐废碱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防止有跑、冒、滴、漏。</p> <p>②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封闭厂房、危废暂存间、应急事故池、雨水池、隔油池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膜)+30cm 防渗混凝土层,强度等级为 C30,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sup>-7</sup>cm/s  简单防渗：办公区、厂区空地采用 C30 混凝土硬化；基础土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5，一般地面硬化措施</p>
<p>生态保护措施</p>	<p>加强厂内绿化；规范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管理。</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严格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采取风险防范措施，设置 1 座 300m<sup>3</sup> 应急事故池；危废间设置隔离分区，设置围堰和导流槽，设置 3 座废液收集池（1m<sup>3</sup>、0.5m<sup>3</sup>、0.5m<sup>3</sup>）；配备灭火器、生石灰等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加强员工的环保及风险防控意识，排污口规范设置，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在项目生产排污前及时申请排污许可手续。</p>

##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拟建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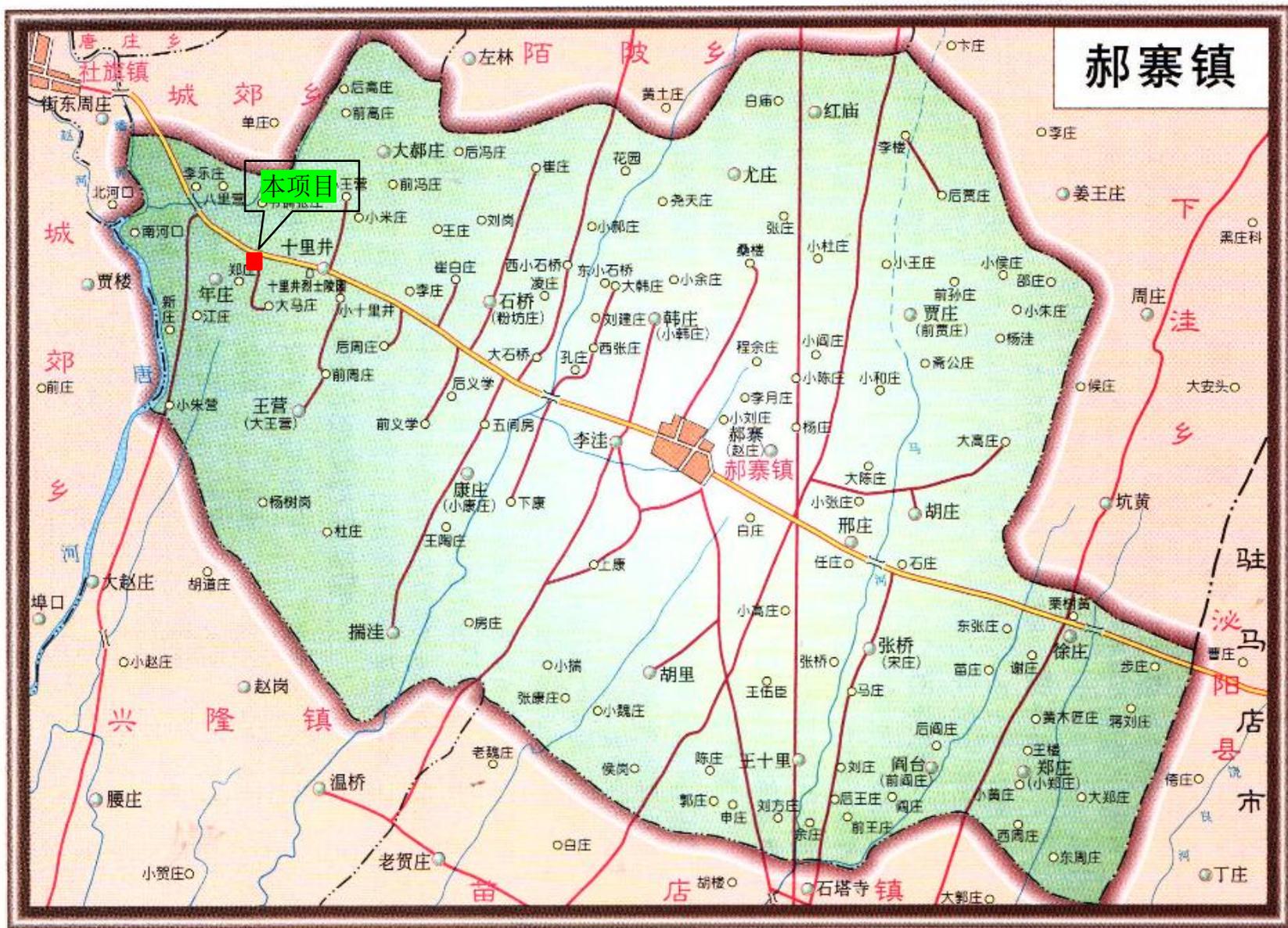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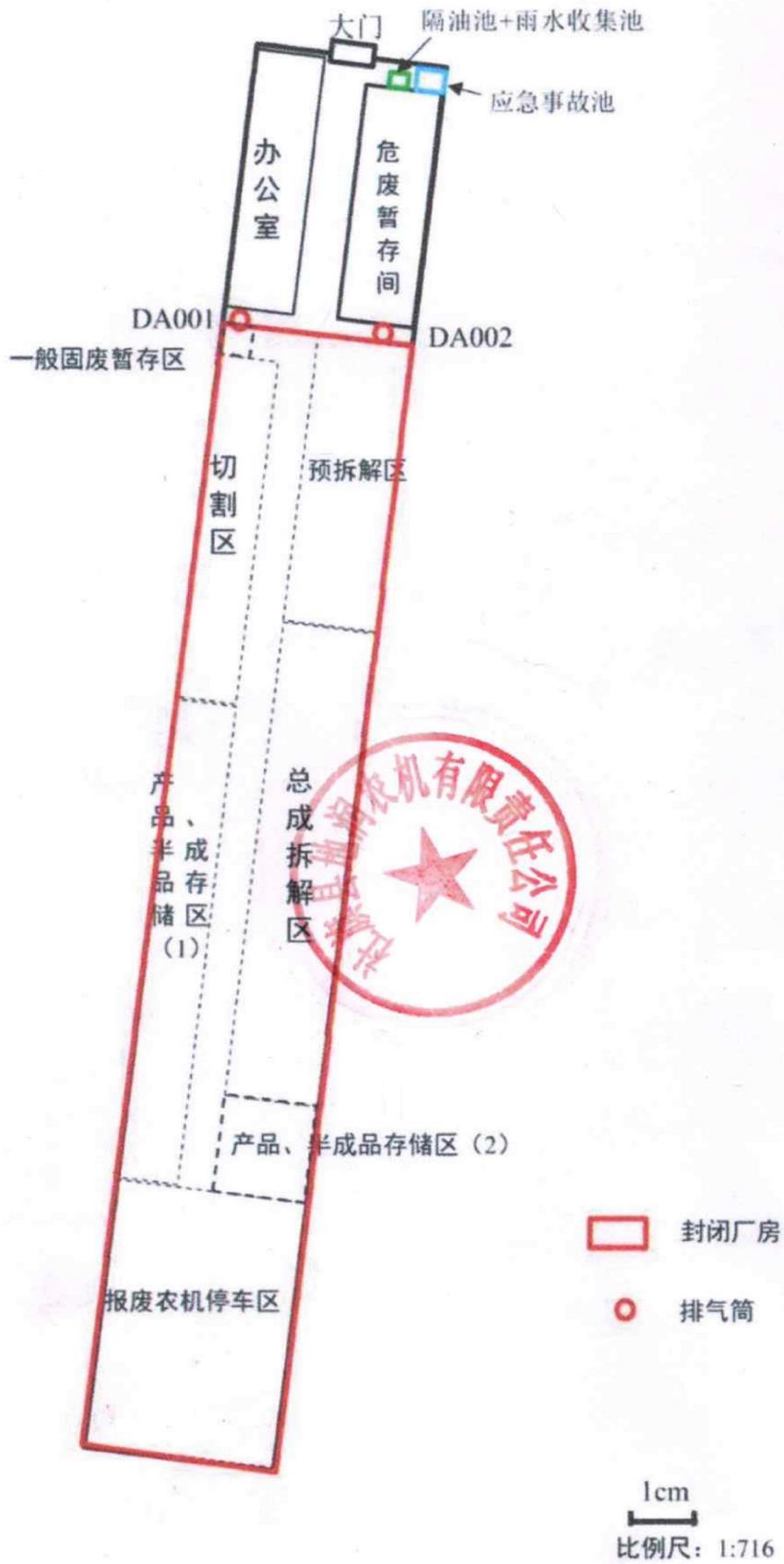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21t/a	/	0.0221t/a	+0.0221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784t/a	/	0.00784t/a	+0.00784t/a
	硫酸雾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一般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0.9t/a	/	0.9t/a	+0.9t/a
	化粪池污泥	/	/	/	2t/a	/	2t/a	+2t/a
	集尘灰	/	/	/	0.185t/a	/	0.185t/a	+0.185t/a
	废布袋	/	/	/	17.688t/a	/	17.688t/a	+17.688t/a
	废钢铁	/	/	/	904.86t/a	/	904.86t/a	+904.86t/a
	废有色金属	/	/	/	68.64t/a	/	68.64t/a	+68.64t/a
	废塑料	/	/	/	96.36t/a	/	96.36t/a	+96.36t/a
	废玻璃	/	/	/	79.2t/a	/	79.2t/a	+79.2t/a
	废橡胶	/	/	/	129.426t/a	/	129.426t/a	+129.426t/a
	废纤维、皮革	/	/	/	21.899t/a	/	21.899t/a	+21.899t/a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	/	/	/	5.94t/a	/	5.94t/a	+5.94t/a

废石棉材料	/	/	/	0.0396t/a	/	0.0396t/a	+0.0396t/a
废机油滤清器	/	/	/	0.0264t/a	/	0.0264t/a	+0.0264t/a
废柴油尾气颗粒物捕集器	/	/	/	0.2t/a	/	0.2t/a	+0.2t/a
废电子电器件(含电路板)	/	/	/	0.32t/a	/	0.32t/a	+0.32t/a
废电容器	/	/	/	0.208t/a	/	0.208t/a	+0.208t/a
废矿物油	/	/	/	3.0t/a	/	3.0t/a	+3.0t/a
油泥				0.05t/a		0.05t/a	+0.05t/a
废油管、废油箱液罐	/	/		8.382t/a	/	8.382t/a	+8.382t/a
废防冻液	/	/	/	1.62t/a		1.62t/a	+1.62t/a
废活性炭	/	/	/	0.0463t/a	/	0.0463t/a	+0.0463t/a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2t/a	/	0.2t/a	+0.2t/a
含盐废碱液	/	/	/	0.323t/a	/	0.323t/a	+0.32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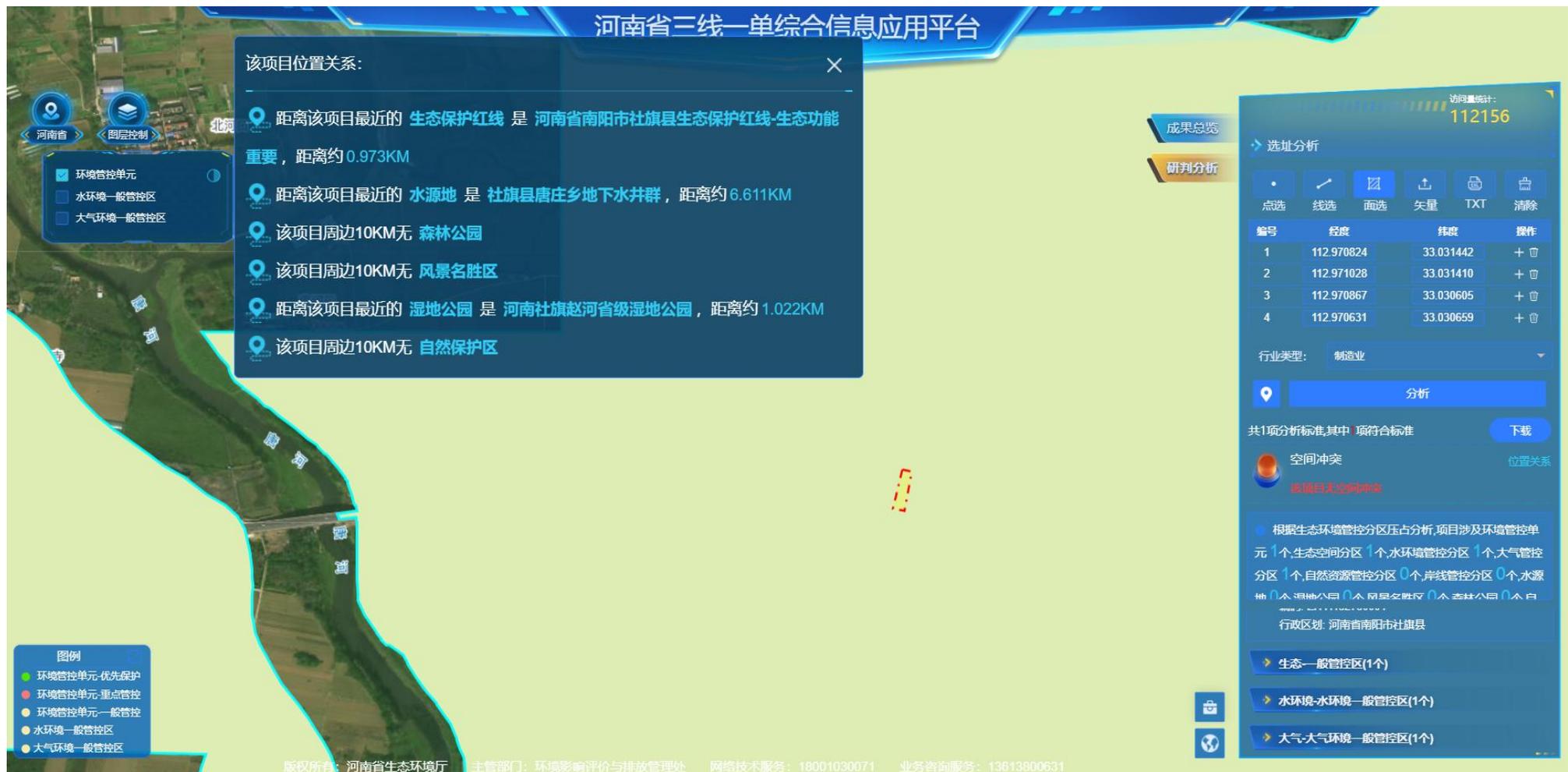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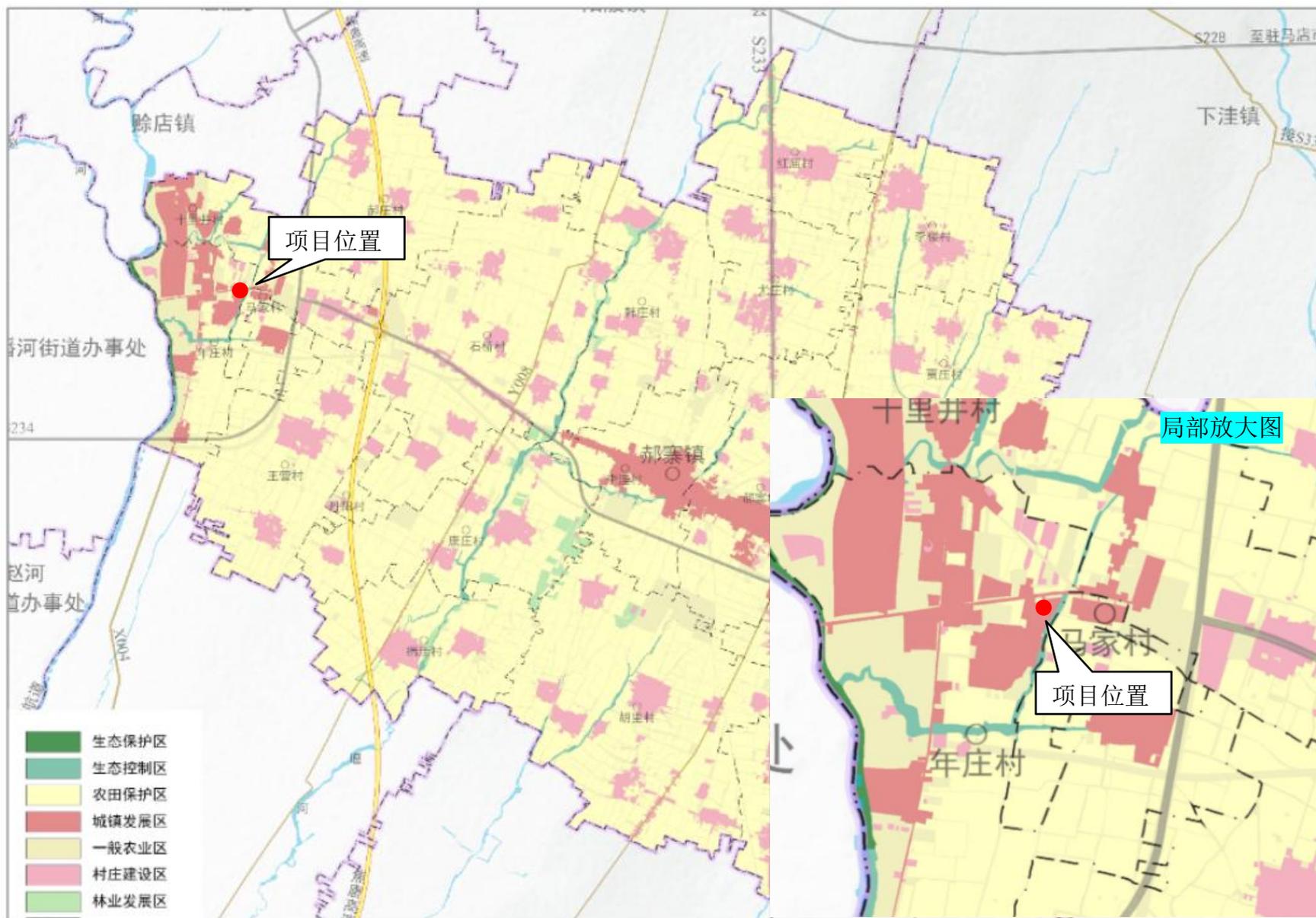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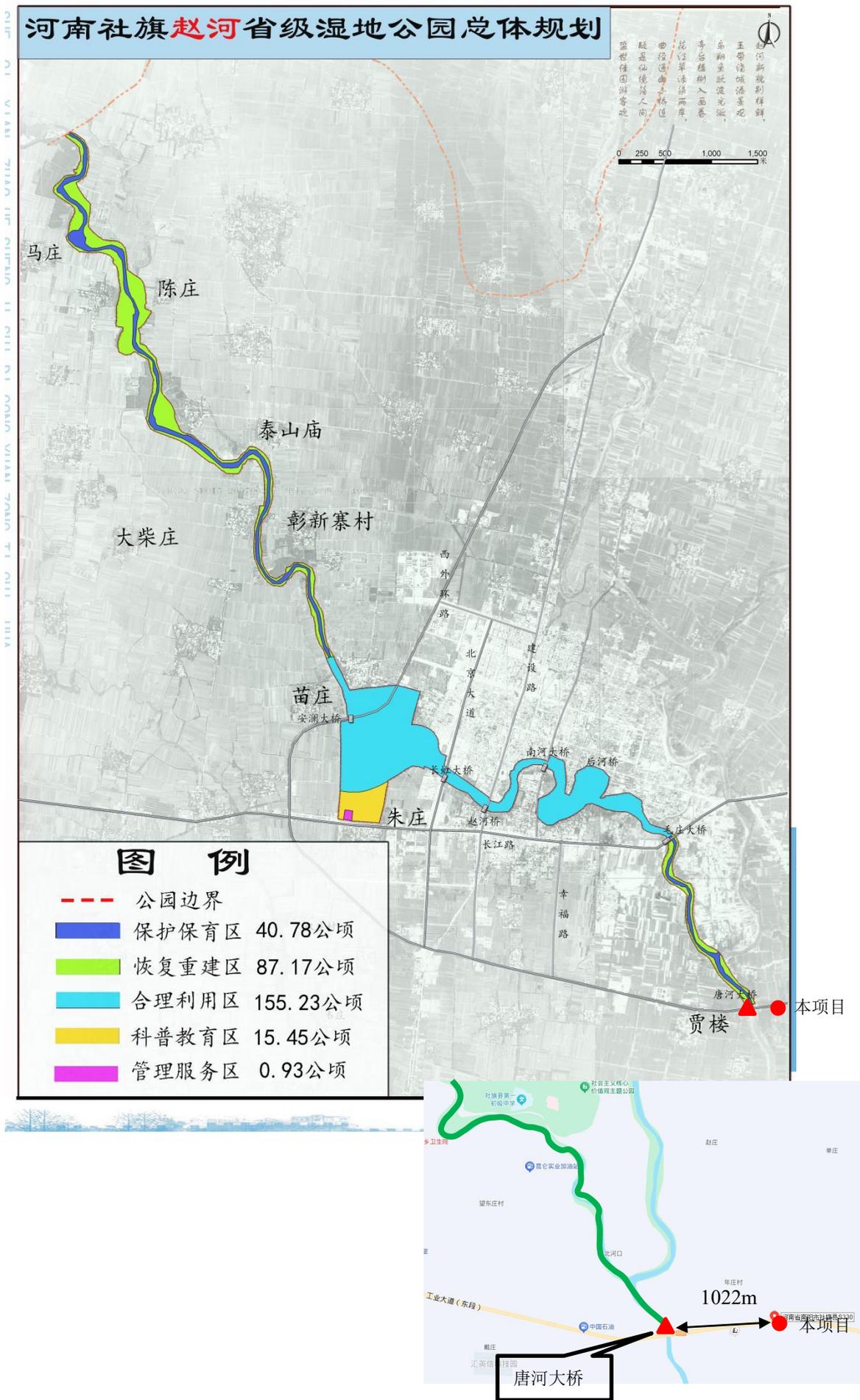


附图 4 河南省三线一单研判分析图





附图6 本项目在社旗县郝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相对位置



附图7 本项目与社旗县赵河湿地公园的相对位置图



附图8 现场照片图

## 委 托 书

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300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4月22日



附件2 备案证明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4-411327-04-01-144682

项目名称: 年回收拆解300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327MA40JHHU8R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南阳市社旗县郝寨镇S330省道张南线年庄段路南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2970平方米, 主要建设停车区、拆解车间、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办公区。形成: 年回收拆解300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工艺流程: 报废农机入厂—预处理—发动机拆解—机架解体。主要设备: 激光切割机、砂轮切割机、液压剪、自备吊、地磅、叉车、气动真空抽油机、电动拆解工具等及环保设备。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附件3 用地证明

证 明

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300台报废  
农机建设项目，位于社旗县郝寨镇S330省道张南线年庄段路  
南，占地2970平方米（西至南阳市绿山泉饮品有限公司围墙，  
南至年庄村边渠，东至社旗县广桓木业有限公司围墙，北至  
S330省道张南线），用地性质为建设(工业)用地，符合社旗县  
郝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相关手  
续使用。

社旗县国土资源局郝寨镇国土资源所



# 地类证明



(工业用地)

兹证明，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郝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郝寨镇自然资源所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4 规划证明

**规划证明**

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 300 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位于社旗县郝寨镇 S330 省道张南线年庄段路南，占地 2970 平方米（西至南阳市绿山泉饮品有限公司围墙，南至年庄村边渠，东至社旗县广桓木业有限公司围墙，北至 S330 省道张南线），该宗地符合社旗县郝寨镇总体规划，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相关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社旗县郝寨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5 日



经办人 秦雨晴

2025.3.31

电话 15238173222

YDJC/JL-JS-901-2023



# 检测报告

编号: YDJC-2025-0417E01

委托单位: 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内容: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标记项目经委托方同意后分包于有资质单位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及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仲裁、诉讼等场合。
- 7、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8、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 200 号

邮 编：473000

电 话：18538995836

E-mail : xiaochen1610@163.com

## 1 概述

受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对该企业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分析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年庄村	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检测 1 天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本公司技术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能力确认后，方可上岗。

4.2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有资质的机构定期检定/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4.3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检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和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2版）及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任务通知单 YDJC-2025-0417E01”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 5 检测结果

### 5.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04 月 17 日	环境噪声	年庄村	53
	厂界环境噪声	南厂界外	55
		西厂界外	56

注：东厂界和北厂界为公共厂界。

## 6 现场检测点位图及照片



编制：杜磊君

签发：王晓晨

审核：杜旭峰

签发日期：2025.04.21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272

名称: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20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272  
有效期至2027年7月28日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2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 6 承诺书

### 承诺书

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 300 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占地 2970 平方米，建设预拆机区、总成拆解、停放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办公区。现承诺厂区 2970 平方米完全用于农机拆解项目，不做其他项目及农机销售使用。

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025.5.30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



# 南阳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宛环评估[2025]44号

## 关于《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年回收拆解 300 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意见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

受贵局委托，经组织专家对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 300 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版）进行了技术审查，建设及环评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和《报告表》（报批版）内容，提出技术评估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农机销售，结合市场及废旧农机管理要求，企业拟投资 100 万对现有农机仓库进行改造并新建厂房，建设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 300 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将不再从事农机销售工作。

#### 2、项目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社旗县郝寨镇 S330 省道张南线年庄段路南，总用地面积 2970m<sup>2</sup>。

建设规模：年拆解处理 300 台报废农机。

拆解车辆来源:项目拆解报废农机主要来自项目区周边区域及周边农村地区,采用平板拖车运输进厂。拆解对象不包括电动自走式农机设备(不涉及动力蓄电池),不包括小轿车、货车、客车及摩托车等,不包括其他油罐车、消防车、危险品运输车型等。

主要内容:厂区总占地 2970m<sup>2</sup>。本次工程拟将现有未完全封闭农机仓库改造为封闭厂房,同时在现有厂房南侧空地新建厂房与改建厂房连通,改造完成后封闭厂房总面积 2400m<sup>2</sup>。厂房内分区布置面积 600m<sup>2</sup> 农机暂存区,面积 300m<sup>2</sup> 预拆解区、面积 200m<sup>2</sup> 切割区、面积 500m<sup>2</sup> 总成拆解区、面积 420m<sup>2</sup> 产品(半成品)储存区、面积 370m<sup>2</sup> 运输通道及面积 10m<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在封闭厂房外东北侧单独新建面积 20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一座。

拆解设备:拆解设备包括气动真空抽油机、精拆平台、电动拆解工具、简易拆解工具、激光切割机、液压剪切机、砂轮切割机、地秤、叉车、起重机(10t)、吊车各 1 套;拖盘(废油接液盘)5 个及配套安全设施设备及监控设备等。

原辅料年消耗量及能耗:废旧农机 300 台(包括 20-160 马力拖拉机 50 台、小麦/水稻联合收割机 130 台、玉米联合收割机 40 台、花生收获机 80 台);辅料包括吸油毡、抹布 0.15 吨、手套 400 双、活性炭 50kg、片碱(NaOH)5kg 及编织袋(用于废橡胶、废塑料、废皮革盛放)、耐酸碱周转箱(废铅蓄电池)、废油液收集桶(铁桶)、聚丙烯塑料桶(废防冻液)、聚丙烯塑料收集箱(废机油滤清器、废柴油尾气颗粒物捕集器、废液压油软管、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危险废物专用包装袋(废电路板、废电容器)等。

#### 拆解产物及去向:

序号	名称	比例(%)	数量(t/a)	备注	去向
一、拆解物品(可回收利用材料)					
1	钢铁	68.55	904.86	/	外售给钢铁厂冶炼
2	有色金属	5.1	68.64	/	
3	塑料	7.3	96.36	各种机罩、仪表盘、管道等	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4	玻璃	6	79.2	挡风玻璃等	
5	橡胶	9.805	129.426	废旧轮胎、密封胶条等	
6	纤维、皮革	1.659	21.899	座椅海绵和布艺、皮具等	
二、拆解物品（不可回收利用物）					
7	废铅酸蓄电池	0.45	5.94	危险废物	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部门处理
8	废机油滤清器	0.002	0.0264	危险废物	
9	废石棉材料	0.003	0.0396	危险废物（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阻尼	
10	废矿物油	0.227	3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柴油、废液压油等）	
11	废防冻液	0.123	1.62	危险废物	
12	废柴油尾气颗粒物捕集器	0.006	0.0792	危险废物	
13	废油管、油箱、液罐	0.635	8.382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管、废进出油管、油箱、液罐等）	
14	废电子电器件	0.04	0.528	危险废物（废电容器、废含汞开关、电路板等）	
合计		/	1320	/	

公用工程：生活用水及喷淋塔补水为项目西侧南阳市绿山泉饮品有限公司（紧邻）厂内地下水，由管道接入本厂；郝寨镇市政电网供电；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营运期 15min 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后期雨水不经隔油池处理直接经厂区雨水总排口沿自然沟向东入唐河支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地表水体。

### 3、生产工艺

报废农机入厂→检查与登记（检查各部件密封及破损情况、拍照登记信息录入）→拆解前存储→预拆解（拆除铅酸蓄电池、放静油液、拆除油箱及机油滤清器，催化系统）→解体拆解→拆解总成毁形→拆解后分类存储

工艺说明：本项目不考虑零件回收问题，拆解工艺属于“破坏性拆解”；报废农机采用平板拖车运输进厂，规范放置于报废农机暂存区；废农机由用户对其先行清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如泥土等），

不在厂内进行清洁；拆解农机不涉及空调装置，无制冷剂废液。

#### 4、项目投资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无厂区食宿；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占比 25.5%。

## 二、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进行备案确认（项目代码 2504-411327-04-01-144682），项目建设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 三、项目选址及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 1、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社旗县郝寨镇 S330 省道张南线年庄段路南；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水源保护区、社旗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河南省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社旗县郝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碧水及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 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及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项目建设符合社旗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社旗县郝寨镇自然资源所及郝寨镇人民政府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工业）用地，其建设符合郝寨镇总体规划及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2024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评价区 PM<sub>10</sub>、PM<sub>2.5</sub> 属于超标因子，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引用数据显示

项目区 TSP 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距厂区最近地表水体为东 80m 处唐河支流及西侧 1040m 的唐河，引用报告显示唐河各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自行监测数据显示，厂区外 50m 范围内敏感点年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年庄村	S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		马家村	E	185	
3		大马庄	ES	480	
4		十里井村	EN	313	
5	地表水	唐河支流	E	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体
6		唐河	W	1040	
6	声环境	年庄村	S	2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7	地下水	项目区域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 四、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评价分析

####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将现有库房改造为密闭厂房及新建部分厂房、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车间设备安装调试等。

#### （1）扬尘

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输车辆、设备尾气。评估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南阳市蓝天保卫战等政策要求，结合工程特点及环评报告中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六全”及“两禁止”相关要求，工地周边设置连续围挡，开挖土方应及时清理，避免露天堆放，设置抑尘网、洒水等；使用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土方和建筑垃圾应做到规范堆放，抑尘网或毡布覆盖，及时清运；场内主要运输道路硬化，施工场地及运输路面应洒水清扫；进出项目区运输车辆

须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建材运输应采用密封车辆和储罐或者加盖篷布，避免沿途弥散，运输路线应远离敏感点，严禁大风天气施工；定期检查车辆的尾气排放情况，做到合格排放等措施，严禁使用黄标车。经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评估要求建设单位优先选用先进施工工艺及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和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50m范围内敏感点年庄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彩钢瓦边角料与工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及彩钢瓦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工人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二）营运期

### （1）废水

营运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无车辆冲洗及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0.288\text{m}^3/\text{d}$ ，经化粪池（1座，容积 $10\text{m}^3$ ，三防措施完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气处理用碱液喷淋塔内部循环水量 $1\text{m}^3$ ，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同时定期补充碱液及新鲜水（补水量 $0.05\text{m}^3/\text{d}$ ， $15\text{m}^3/\text{a}$ ），每年清理一次喷淋塔内含盐结晶沉淀物（主要成分为盐及碱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区初期雨水产生量 $2.57\text{m}^3/15\text{min}\cdot\text{次}$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个、容积 $5\text{m}^3$ ）+隔油池（1个、容积 $1\text{m}^3$ ）收集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消防、建筑施工用水限值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扫洒水降尘，不外排地表水体，后期雨水可不经隔油池处理直接经厂区雨水总排口外排自然水体。

## (2) 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油液抽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破损铅蓄电池产生的硫酸雾，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工程拟采取在油液抽取装置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油液抽取挥发的有机废气与经碱液喷淋塔+除雾器除雾处理后的危险暂存间负压集气系统收集的含硫酸雾及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统一送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硫酸雾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会发现有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排放指标要求。

工程拟采取在剪切、切割工位设置集气罩，激光及砂轮切割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1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PM企业排放指标要求。

未被收集的切割含尘废气和废油液抽取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评估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维护，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活性炭并及时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保证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满足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以确保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相关要求；硫酸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4）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为切割机、风机等，源强为70-90dB（A），经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后，环评预测临路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排放限值，东、西、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50m范围内年庄村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

#### （5）固废

营运期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工业固废分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0.9t/a，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化粪池污泥2t/a，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一般固废：除尘灰0.185t/a、除尘器更换的废覆膜布袋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拆解产生的废钢铁904.86t/a、废有色金属68.64t/a、废塑料96.36t/a、废玻璃79.2t/a、橡胶129.426t/a、废纤维皮革21.899t/a，其中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外售给钢铁厂冶炼。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废纤维皮革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企业再利用。

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5.94t/a，拆解产生的废油液3t/a（其中残余燃油及其他矿物油1.8t/a、废液压油1.2t/a）及初期雨水处理产生的油泥0.05t/a、废防冻液1.62t/a、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0.32t/a、含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溴联苯（PBBS）的废弃电容器0.208t/a、废石棉材料0.0396t/a、沾染油液的废机油滤清器0.0264t/a、废油管/油箱/液罐8.382t/a、含催化剂的废柴油尾气颗粒物捕集器0.2t/a、含油废抹布及手套0.2t/a、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0.0463t/a，喷淋塔产生的含盐废碱液0.323t/a。评估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规范建设厂区危险贮存设施，与一般固废分区堆放，危险废物应采用

专用容器贮存于规范化建设的厂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明确标示，根据建设完善的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6）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体现在油类废液、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泄漏的情况下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方式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为避免因废液泄露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工程拟将封闭厂房、危废暂存间、应急事故池及隔油池+雨水收集池设为重点防渗区，并定期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厂区道路硬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建立项目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制定监测计划，设置地下水水质观测井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及早发现问题。通过采取上述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保管理，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厂区土壤及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7）环境风险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废燃油、油泥等油类物质，废铅蓄电池中的硫酸，经环评分析项目区不存在重大风险源，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事故油类物质及废铅酸蓄电池中硫酸泄漏及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等事故下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评估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生产车间设计施工、验收，营运期待拆解农机的贮存、输送、拆解及各零部件的储存，设备运行维护，做好厂区防渗及废气废水收集处理，加强员工岗前培训，建设应急事故池，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发生后对周边环境及对敏感点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环评核算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leq 0.0077\text{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035\text{t/a}$ ，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

标区，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070\text{t/a}$ ，颗粒物 $\leq 0.0154\text{t/a}$ 。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零。

## 六、评估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各种废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能满足环境管理要求。评估认为环评采用的技术方法和评价标准正确，建设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基础资料及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评价结论明确、合理，同意上报。

## 七、评估中的关注点

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政策要求，规范建设拆解生产线，做好拆解物的收集、暂存及处理处置工作，确保满足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2、定期对配套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一旦发生治污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避免事故状态下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3、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及与周边居民沟通交流，避免发生环境纠纷。



关键词： 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评估意见

---

抄 送：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版专家复核确认单

建设单位	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 300 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专家收到报批 版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具体复核意见：  报告已修改到位，可以报批。	
复核人签字： 	复核日期：2025年6月20日

# 农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5年05月29日，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委托，南阳自然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在社旗县主持召开了《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300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特邀了2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环评单位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共8人出席会议。

## 一、项目概况

社旗县地润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社旗县郝寨镇S330省道张南线年庄段路南。结合市场需求，企业拟利用现有农机销售场所，同时购置机器设备建设年回收及拆解废旧农机300台项目，项目建成后该场所不再进行农机销售工作。

项目占地2970m<sup>2</sup>，拟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主体工程包括拆解车间、预拆解区、总成拆解区、切割区，辅助工程包括报废农机暂存区、产品（半成品）储存区、运输通道及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拆解车辆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小麦、水稻）、玉米联合收割机、花生收割机，不包括电动自走式农机设备、小轿车、货车、客车、摩托车、其他油罐车、消防车、危险品运输车型等。项目劳动定员6人，年工作300天共计2400小时，不涉及厂区食宿。

## 二、编制单位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曹巍（信用编号BH021408）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 三、《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基本全面；项目工程概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介绍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

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环保审批技术依据。

#### 四、《报告表》需补充完善内容

1、补充项目与郝寨镇国土空间规划、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完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 2、进一步完善工程分析

①优化厂区平面布置，进一步细化本项目各功能区布局、建设内容及防渗防腐、安全管理要求；

②进一步细化拆解农机类别，核实原辅料消耗；结合拆解工艺细化生产设备、包装容器等设施类别及数量，明确厂区内物料转运方式；补充拆解作业区面积与拆解规模匹配性分析；

③结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细化拆解作业方式。

3、明确车间清洁方式；完善营运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结合废气污染物产生环节，核实废气产生源强，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4、进一步细化各类固废种类及产生量，核实固废代码、收集暂存管理要求及最终处置去向；优化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完善固废暂存设施合理性分析。

5、完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完善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污染物排放三笔账、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5年5月29日

